

20-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6
貳、主要表	27-33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33
參、附屬表	35-169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76
1、勞工保險業務	41-43
2、一般行政	44-47
3、勞資關係業務	48-50
4、勞動條件業務	51-52
5、勞工福利業務	53-55
6、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56-59
7、勞工檢查業務	60-63
8、綜合規劃業務	64-66
9、北區檢查所	67-68
10、中區檢查所	69-70
11、南區檢查所	71-72
12、勞工保險局	73
13、第一預備金	74
14、技能檢定業務	75-7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8-8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4-8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6-87
六、人事費分析表	8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0-9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4-95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9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98-9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00-10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6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109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0-113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14-115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117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18-119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169

肆、附錄

附錄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附錄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本會業務係處理全國勞工行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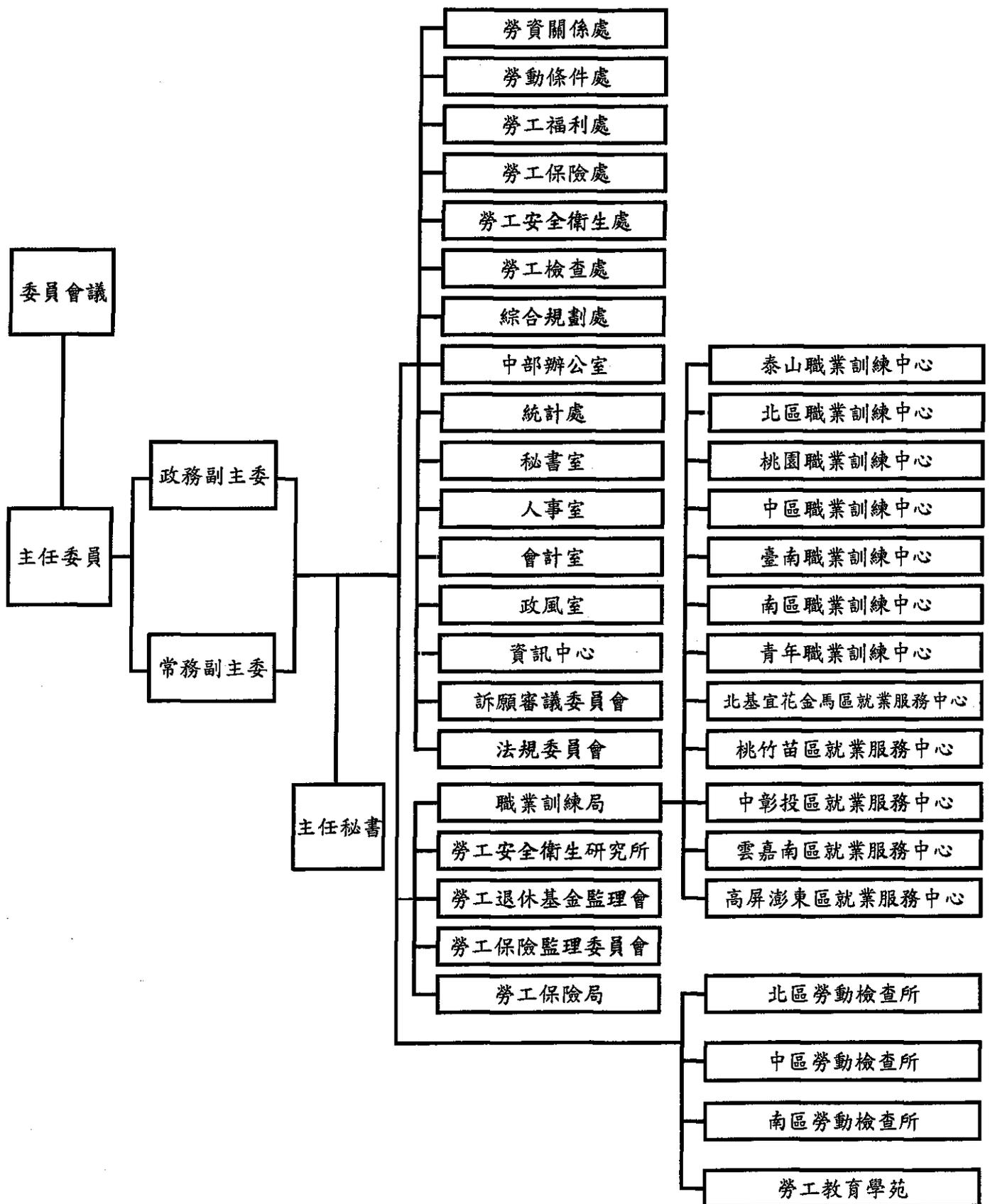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勞資關係處：掌理勞工關係法規之擬訂、修正，勞工團體之組織登記，勞工團體之輔導、監督、勞資合作促進，勞資爭議處理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 2.勞動條件處：掌理勞動條件標準之擬訂、修正，基本工資調整之研議，基本工資及積欠工資之保護，推動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基準之指導，童工、女工、技術生與職業災害補償之特別保護，性別工作平等之促進，勞工退休制度之研擬、修正等事項。
- 3.勞工福利處：掌理勞工福利之規劃、指導，勞工育樂活動之規劃、指導，勞工教育之規劃、推行，改善勞工生活之研究事項，勞工志願服務及勞工諮詢服務之推動辦理等事項。
- 4.勞工保險處：掌理勞工普通事故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失業保險之研究、規劃、指導及監督，勞工保險機構之指導、監督，勞工保險之研究、改進等事項。
- 5.勞工安全衛生處：掌理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制度及標準之訂(修)定、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之輔導改善、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教康促進之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 6.勞工檢查處：掌理勞工檢查之規劃、指揮、督導、抽查及考核，勞工職業災害之調查、審核及處理，危險機械設備代行檢查，勞工檢查員之選訓及考核等事項。
- 7.綜合規劃處：掌理勞工政策之研擬、建議，勞工行政方案之研訂，本會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研訂、管制、考核及工作報告之彙辦，勞工行政人員專業訓練等事項。

- 8.統計處：掌理有關勞工調查、統計及研究、分析等事項。
- 9.資訊中心：掌理勞工行政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廣應用及管理 etc 事項。
- 10.秘書室：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管理事項。
- 12.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及會計事項。
- 13.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14.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
- 15.法規委員會：掌理勞動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案之審議事項。
- 16.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合 計	565	27	15	22	17	2	64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會 本 部)	284	12	6	9	6	2	3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 部 辦 公 室	87	5	5	7	0	0	1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北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68	3	2	2	4	0	7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57	3	1	2	4	0	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南 區 勞 動 檢 查 所	61	4	1	2	3	0	71
勞工教育學苑	8	0	0	0	0	0	8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發展國內人力資源、培養優質勞動力並提升勞動生活品質為重要使命，提出「尊嚴勞動」的政策理念，並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勞動政策，期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以兼顧勞動福祉與企業永續發展，讓勞工共享經濟發展的果實，活出有尊嚴的勞動生活；另進一步提出「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等中程施政策略目標，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以具體實踐施政願景。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完備就業保險法制，善用就業保險資源，保障勞工就業安全；以整合性的國家就業服務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等相關資訊，協助民眾尋職及適性就業；推動青年職業訓練，提升青年核心就業力；協助身心障礙者展才，穩定弱勢者就業；強化創業諮詢輔導與貸款機制，協助民眾創業並促進就業。
- 2.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涯發展功能，提升就業人員職涯諮詢專業能力，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推動職能基準規範；強化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增加職場競爭力。
- 3.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推動工會自主發展，促進工會代表性；強化勞資誠信協商環境，促進勞資夥伴關係；提升勞資爭議處理功能；落實並檢討勞動基準及勞動契約法制，確保勞工權益；檢討工資工時制度，提升勞工勞動條件；健全工作平等法制，並落實特別保護及職業災害補償。
- 4.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健全勞工保險承保及給付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健全職工福利制度並推展員工協助方案，提升勞工福祉；輔導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推動勞工參與退休金投資。
- 5.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健全職業安全衛生法制，推廣系統化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強化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

- 減少職業災害；加強職業病預防及勞工健康照護，維護安全健康之勞動力；擴大推動工安宣導活動，促進全民職業災害預防文化；提升勞動檢查品質及檢討擴大新直轄市勞動檢查授權範圍；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加強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法制，加強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保障；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 6.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提供便民、效率及創新之勞工保險及其他受託（任）等項業務服務；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體系，提升服務品質與區域運籌效能；檢討外籍勞工申審程序，簡化申請應備文件；逐年提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收件櫃檯服務滿意度，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 7.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配合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精進行政效能，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平台，增加勞保局資訊中介服務（Web 1R）線上查詢作業提供之資料；全面檢討服務流程簡化，建置外勞申審資訊系統 WEB 化，提升審核案件品質、簡化雇主申辦流程及提高行政效能；維運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營運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 8.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提供輔導改善之諮詢服務；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使用效率，活化本會固定資產之運用。
 - 9.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推動核心能力訓練，辦理國際力、管理力、溝通力及領導力等核心職能課程，並強化訓練品質，提升參訓滿意度。
 - 10.提升研發量能：推動勞動議題相關研究，供研訂政策及法制參考，提升決策品質。
 - 11.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建構本會內部控制機制，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提升本會施政效能。
 - 12.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本會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 13.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強化機關員額管理，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落實終身學習，以提高機關人員職能與素質。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新登記求職人數)×100%	44%
	2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	統計數據	規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 4,500 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 500 人就業，每年共協助 5,000 人就業。	5000 人
二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1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1	統計數據	[訓後可就業人數÷實際結訓人數(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100	83.5%
	2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1	統計數據	輔導通過率(申請輔導通過家數/申請輔導家數×100%)	86%
三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1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1	進度控管	1.蒐集至少 2 個國家之工作時間相關法制資料(20%)。 2.辦理工作時間勞資政學座談會或公聽會 1 場次(20%)。 3.研議修法草案(30%)。 4.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30%)。註: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40%
	2 落實勞動三權，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功能	1	進度控管	1.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達 200 家。 2.協助新締結團體協約家數達 40 家。 3.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研習活動，總計 600 人次參加；輔導 200 家事業單位健全企業內申訴制度。	5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研修勞動三法。各年度依序完成： (1) 蒐集各界意見及各國修法概況 (25%)。 (2) 召開會議或學術研討會修正草案 (25%)。 (3) 將草案送本會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 (25%)。 (4) 送行政院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25%)。 註：研修勞動三法為逐年依序完成上開各項工作。另年度目標值為每年完成之累計百分比。	
四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1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1	進度控管	1.102 年完成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規劃、相關法規修正及實施。 2.103 年配合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蒐集本土化資料及研究。 3.104 年配合本土化資料，檢討修正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相關法令規定。 4.105 年建置完成本土化資料庫，作為我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之參考。	100%	
	2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	統計數據	1. 輔導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輔導新成立 620 家。 2. 辦理「企業托兒」推廣與宣導，輔導企業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家數共 40 家。	24%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服務機制，辦理企業入場輔導，及成功輔導共 50 家企業建立機制。 註：上述各項依各年度目標值比例完成。	
五 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	1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施下列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等檢查廠次總數： 1.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 2.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 3.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4.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	10,000 廠次	
	2 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	1	統計數據	1.研究成果提供前瞻政策擬訂、推動及法規修訂之建議項數（50%） 2.研發、推廣安全衛生新技術，供企業界應用項數（50%）。	62 項	
六 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1 職業訓練局服務櫃檯服務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外國人聘僱許可」收件櫃檯及本會所屬就服站服務櫃檯滿意度（權重各佔 50%）。	81.25%	
	2 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以電話訪問調查服務滿意度，滿意以上所占比例。	83.5%	
七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完成外勞申審資訊系統 WEB 化測試項目（投資服務圈）	1	統計數據	申請案測試可依標準流程從收文、建審及發文等程序一貫化作業之項目。	76 項	
	2 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e 化宅配圈）	1	統計數據	增加 e 政府平台勞工保險局資訊中介服務（Web IR）線上查詢作業提供之資料項目。	2 項	
	3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促進就業圈）	1	統計數據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服務滿意度	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免附出生證明之比率(送子鳥圈)	1	統計數據	經送子鳥系統提供出生資料後，（生育給付免附出生證明申請件數÷全部生育給付申請件數）x100%	90%	
	5	完成簡化僑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項目（免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僑生服務圈)	1	統計數據	達成簡化僑生申辦工作證應備文件數。	1項	
八	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	1	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1	統計數據	每年自辦、委辦及協辦之教育訓練、政令宣導等活動之租金收入。	810萬元
		2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1.研發成果，每年辦理現場輔導及技術諮詢5項。 2.每年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 50萬元。	100%
九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1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1	統計數據	1.辦理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每年 8 場次以上。（50%） 2.辦理前項管理力、溝通力等系列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 85 分以上。（50%）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	落實保障勞動三權	75%	<p>1.為強化並建立工會財務處理暨稽核機制，本會建置工會財務處理應用軟體，並提供工會下載運用。另辦理應用軟體教育訓練 10 場次及實務操作教育訓練 36 場次，共計約 3,900 人次參訓。100 年 5 月 1 日勞動三法修正施行迄 101 年底，新設立之工會家數共計 366 家，企業工會為 57 家、產業工會為 75 家、職業工會為 215 家，整體工會家數大幅成長。</p> <p>2.為推動勞資誠信協商，促進團體協約之締結，101 年已完成簽定團體協約家數共計 19 家，另自 99 至 101 年累計達到 52 家，超過原定目標值。</p> <p>3.配合勞動三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自 99 年起規劃辦理調解人訓練，101 年度辦理調解人之訓練一場次，訓練 150 人次，另自 99 至 101 年止已培訓 350 人次，亦已超越目標值。</p>
	建構職場平權環境	70%	<p>1.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救濟制度及縮短審議流程： 為整合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及使其一致化，減少適用單位之困擾，101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11 條，增訂學校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將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申覆期間及用語規定一致化。</p> <p>2.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評議委員會並輔導其正常運作： (1) 推動 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執行情形，以公正客觀之指標評估既有機制之效能，促使各執行機關建立完善之防制就業歧視作業程序，進而強化政府服務品質。101 年上半年（1-6 月）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顯示，就業歧視成立案件處行政罰鍰件數，計 24 件。（本項半年統計 1 次，目前尚未有全年統計資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 2 場次，邀請機關包括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民間社團、公民營事業單位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研習，計參與人數約 140 人，以增進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相互交流，作為規劃相關施政參考，並可助於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之推動。</p> <p>(3) 為培養承辦性別工作平等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業於 101 年 10 月 11、12 日及 22、23 日辦理 2 梯次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工作平等法法令及實務相關課程，參加對象為縣市政府性平業務相關人員、性平委員等，共約 100 人參與，藉以提升相關人員之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之調查處理能力。</p> <p>(4) 製作防制就業歧視工作手冊等工具書「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各 1 萬冊，提供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並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認知，共同建立公平就業環境。</p> <p>3.訂定工作平等友善職場指標：</p> <p>(1) 99 年度為鼓勵事業單位能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採取積極作為，訂定 4 大項 14 子項友善職場指標，評選出 20 家獲選友善職場之優良事業單位。100 年度為擴大影響層面，已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成立台灣職場雙贏平台，就「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等作法，辦理經驗分享與觀摩活動，並辦理企業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種子訓練，提供國內外創新作法及範例，且協助企業規劃及建置具特色及客製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提供諮詢或專業顧問輔導。</p> <p>(2) 101 年持續推動台灣職場雙贏平台相關事宜，針對「平衡工作與家庭措施」、「彈性工時及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等面向，辦理「企業推動家庭友善措施」種子訓練研習會、針對有意推動家庭友善措施之企業，提供入廠輔導事業單位規劃推</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動家庭友善措施，及編製「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各 1 萬冊及宣導摺頁（將中文內容翻譯為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含外籍及大陸配偶）索閱。</p> <p>4.研析職場工作平等法制化：</p> <p>(1) 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0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該草案前經立法院審議，惟因該院委員任期屆滿，尙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委員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已重行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第 3286 次院會通過，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2) 101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7 條，配合母法第 16 條、第 20 條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受僱者，刪除該等條文之僱用人數計算方式，及陪產假規定由母法第 15 條第 3 項移至第 4 項，配合修正引述項次。</p> <p>(3)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保障勞工權益，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第 40 條修正草案，並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第 3327 次院會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p>	<p>研修勞動基準法制；強化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p>	<p>80%</p>	<p>1.本會為於勞動派遣法制增訂相關均等對待規範，委託學者專家蒐集德國及英國之非典型僱用均等對待相關法制及措施，並分別於 101 年 7 月及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又為研訂「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條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參考，已委託學者蒐集日本、德國有關部份工時相關法令規範及判例；嗣後並邀請學者專家及勞、資團體代表，針對前開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之內容進行討論，會中相關建議本會已予參考，並已適度修正前開注意事項。</p> <p>2.為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並將勞動派遣法制化，以健全相關勞動權益保護機制，本會積極召開 11 場研商會議及 5 場次座談會，並廣續與勞資團體進行溝通交流，尋求共識。</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為強化各界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之重視，本會已辦理勞動契約法制宣導 10 場次，除宣導現行法制外並說明修法重點及蒐集修法建議。另本會與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合辦勞務委外人員舉辦 12 場次公部門勞動權益保障研習訓練課程，以有效加強勞資雙方對勞動契約內容之認知與法律規範。</p> <p>4. 本會為落實派遣勞工之權益保障，已分別於 98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7 月、100 年 9 月、11 月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其中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1 月分別針對公部門派遣勞動進行專案勞動檢查。101 年度辦理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勞動檢查，擴大檢查 500 家人力供應業事業單位，並對違法廠商進行裁處。</p> <p>5. 鑑於多採時薪制之部分工時勞工，其工資多在基本工資邊緣，所得有限。為進一步保障其權益，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召開第 25 次會議，於研議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方案時，即建議分階段調升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工資率。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本會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該基本工資之調整，對於部分工時勞工之權益當有所助益。</p>
	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75%	<p>為宣導企業重視職場勞工身心福祉，本會 101 年度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協助事業單位認識「員工協助方案」概念，並發展各項身、心健康服務措施，以協助員工解決在健康、人際、家庭、婚姻、理財、法律等方面所產生之情緒與壓力問題，創造優質的勞動環境，相關績效如下，均已超越目標值：</p> <p>1.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線上諮詢，本計畫自 99 年 11 月起即設置專線，由專人提供事業單位「員工協助方案」諮詢，並為強化入場輔導效益，特針對申請入場輔導之事業單位，持續進行輔導追蹤，即時回應各項問題需求，協助推展「員工協助方案」，101 年度共計服務 989 人次。</p> <p>2. 由於理論與實務並具，引起事業單位極大關注及迴響，爰 101 年度在入場輔導諮詢突破以往，共有 155 家事業單位運用該輔導諮詢資源。此外，本會另針對中小型規</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模之事業單位分區辦理 12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健康」講座，以提升中小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知能。</p> <p>3.結合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等單位，辦理完成 28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績優事業單位代表進行「員工協助方案」專題宣導與實務經驗分享，並安排實地觀摩參訪，事業單位代表計 1,513 人參加。</p> <p>4.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3,000 本，提供 15 家事業單位實務錄案例，針對員工協助方案之內涵、功能、效益、服務模式及推動步驟予以系統化介紹，並於各場次宣導講座發放，深化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概念與效益，亦是較前年度更為創新之作法。</p>
建構職場安全	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	6,000 場次	<p>本會為達成 101 年度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依 101 年施政計畫之「強化勞動檢查機制，貫徹勞動法令執行」、「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保護勞工健康」及「賡續推動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等重要計畫項目積極推動各項減災作為。統計 101 年度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批示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及「重大公共工程檢查」等高風險作業場所專案檢查共計 9,668 場次，已超越原訂目標值。</p>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制度	75%	<p>1.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所有工作者，並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及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等相關制度。該法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經立法院逐條審查完竣。</p> <p>2.修正發布「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101 年 1 月 4 日）、「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101 年 9 月 19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01 年</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月8日)、「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101年2月2日)、「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101年4月9日)、「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101年5月17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101年6月5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101年11月2日)、「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實施要點」(101年12月5日)、「訂定「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要點」(101年4月18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實施要點」(101年6月8日)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超過原定目標值，有效提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及勞工防災知能，並強化我國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提升就業安全	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52%	1.為協助失業勞工訓練就業，本會職訓局所屬各職訓中心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每年均以自辦、委辦或補助方式，於全國各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之職業訓練，以即時提供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需要，並於結訓後3個月追蹤訓後就業情形，積極促進其就業。 2.101年度計訓練55,452人，平均就業率達63.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42.5%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e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1年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1,003,930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530,593人，求職就業率為52.85%，業超過年度目標值42.5%。
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	提升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77.5%	1.實施勞保年金制度 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自98年1月1日起施行勞保年金制度，持續研議改進勞工保險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保年金制度等措施，101年度修正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6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條、第 9 條、第 29 條之 1 及第 30 條條文；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共計 10 條條文；並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已報行政院審查；檢討相關解釋函示 14 則；另辦理 21 場次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宣導人次計 4,097 人，及改版印製原住民勞工勞保權益宣導摺頁 3 萬 5,000 份，並分送原民會、職訓局及勞保局轉發所屬廣為宣導。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老年年金給付核付 31 萬 8,973 人，金額 900 億 8,959 萬餘元，選擇請領老年年金比例達 66%，遠超過預期目標值 50%。</p> <p>2.推動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p> <p>(1) 為擴大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與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前已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曾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行政院並於是年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議，另於 101 年 2 月 9 日重行報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2) 為免影響勞工已符合請領月退休金資格之權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增訂在延壽年金保險未開辦前，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發給月退休金。另配合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修正該施行細則第 3 條，增訂線上申辦勞工退休金開戶者，無需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達到便民服務。此外，為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保證收益機制」之立法精神，修訂勞工申請退休金時，尚未分配收益之分配基準，使尚未分配收益之分配更臻公平合理。</p> <p>(3) 為加強勞資自治，修正「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使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任實務運作更彈性化。</p> <p>(4) 為瞭解勞工對退休金自選投資方案之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法，101 年度擬具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方式意見調查表，於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中發放，調查結果將供勞工自選投資規劃之參考。經調查結果：33%勞工贊成開放勞工自選投資，67%勞工不贊成。贊成開放勞工自選投資之勞工，超過半數者認為勞工退休金專戶所有權為勞工，投資運用之自主權應還給勞工，讓勞工自行選投資管道，承擔投資風險。不贊成開放勞工自選投資之勞工，超過 6 成者認為自行投資有風險，維持政府統籌管理與投資運用勞退基金，由國庫保證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才能確保不因投資虧損而侵蝕退休金本金，保障退休生活；另如開放勞工自選投資標的，只有 37.27%勞工有信心可以正確選擇出適合投資標的，62.73%勞工則認為沒有能力可以正確選擇出適合投資標的。</p>
	<p>加強推動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p>	<p>2,850 件</p>	<p>為保障職災勞工福祉，本會輔導 19 縣市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並設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立即性協助與服務諮詢，連結各項福利、心理、法律、醫療、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等資源，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職災勞工家庭度過危機，並進一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提供 2,862 件個案管理服務，即時保障職災勞工獲得應有之協助。此外，為更進一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支持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儘早回歸工作與生活常軌，101 年度辦理 57 場次區域性「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邀請醫療、社政、心理、警消、就業服務單位參與，以落實職災個案轉介，加強服務資源有效運用，並透過連結福利、心理、法律、就業服務、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服務資源；且為提升職災個案管理專業服務知能，針對全體職災勞工個管員、工作強化中心及職業傷病診治中心等相關專業人員擴大辦理教育訓練課程。</p>
<p>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櫃台服務滿意度</p>	<p>83%</p>	<p>1.就業服務部分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1 年度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採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以 101 年 1 至 9 月間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求才</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登記之求職者與非外勞求才雇主為調查對象，並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經統計，求職者部分共完成 6,221 份有效樣本，非外勞求才雇主部分共完成 1,584 份。求職者平均滿意度為 77.40%，非外勞求才雇主平均滿意度為 78.16%，平均滿意度為 77.78%。</p> <p>2.外國人聘僱許可部分</p> <p>(1) 本調查係為瞭解洽公民眾，對勞委會職訓局臨櫃業務之服務滿意程度 (Customer Satisfaction)，以做為「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未來調整服務方向與改善服務品質的參考。本次調查以 10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至勞委會職訓局辦理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或諮詢服務之現場民眾及仲介公司人員為對象。問卷調查內容以環境設施方面及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為主。在總調查樣本 (有效回收樣本數共 206 份) 中，各項目調查滿意情形依「現場民眾」及「仲介業者」區分如下：</p> <p>(A)環境設施方面： 據現場民眾調查分析，以櫃檯服務標示 73% 最高，其次為場地清潔維護 71%，交通便利方面 70%、無障礙設施僅 69%，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據仲介業者調查分析，以場地清潔維護 82% 最高，其次為櫃檯服務標示 79%，無障礙設施 77.3%、交通便利方面僅 72.2%，為全部項目中之最低。</p> <p>(B)櫃檯人員的服務品質方面： 據現場民眾調查分析，對於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 87%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電話禮貌 81%，申辦等候時間、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達 75% 以上；據仲介業者調查分析，對於服務人員態度滿意度 92% 最高，其次為服務人員電話禮貌 89%，申辦等候時間、答覆能力及上班服務時間等均達 83% 以上。</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綜合以上，現場民眾對於本局「外國人聘僱許可」及「外國專業人士申請」櫃檯業務整體滿意度為 85%、仲介業者為 86%，平均滿意度為 85.50%。</p> <p>3.前述兩項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81.64%。</p>
	全民勞教 e 網線上服務滿意度	90%	<p>1.為擴大服務勞動人群，本會建構「全民勞教 e 網」，透過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建立職場工作者寬廣無限制的學習環境，藉以推動網路化勞動權益知能教育。本會全民勞教 e 網 (http://hilearning.cla.gov.tw/) 服務項目多元，勞工朋友可藉由線上下載或閱覽各類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掌握最新活動訊息。</p> <p>2.網站辦理「勞動契約與勞資爭議」、「向工作場所性騷擾宣戰」、「工會與集體協商」及「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權益」等 4 主題混成學習活動共 7 場次，共 339 人參與。發行 24 期雙周電子報，訂閱會員達 66,046 人。</p> <p>3.101 年度完成「勞資爭議案例說明(一)」、「勞資爭議案例說明(二)」、「勞工訴訟扶助」、「我國勞動法發展趨勢之觀察與展望(四)－集體法制的變革與研究議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與「我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6 門新製課程，另配合勞動法令與政策編修既有 23 門課程，並印製課程光碟 800 份供企業/團體會員索取應用。</p> <p>4.網站新增瀏覽人次共計 303,190 人次。另有關本會辦理 101 年度網站使用滿意度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986 份。整體使用滿意度部分，回答滿意以上者達 88%，且有 85% 受訪者回答網站資訊對其生活與工作有幫助，並願意持續瀏覽使用。</p>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公告獎補助經費執行資料	4 次	<p>本會對於各季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明細均於每季終了彙報，前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勞綜 2 字第 1010155073 號函將 100 年度第 4 季補助經費明細送立法院審查，101 年度 1 至 4 季補助經費明細分別以 101 年 4 月 18 日勞綜 2 字第 1010155421 號函、101 年 7 月 12 日勞綜 2 字第 1010155801 號函、101 年 10 月 16 日勞綜 2 字第 1010156196 號函及 102 年 2 月 4 日</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0155127 號函送至立法院審查，且均已公告於本會機關網頁，已達原訂目標值。另為督導本會各單位落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已訂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要點」，於每年四月底前請各補助機關（單位）函送上開計畫之督導考核作業執行情形，並提管考意見簽陳，以利有效落實政府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
加強本會固定資產運用	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	310 場次	為提升本會職業訓練中心之利用情形，本會職訓局各區職訓中心依產業特性及就業人力情形，每年均以自辦、接受企業委託及訓用合一方式，規劃辦理相關之職業訓練及活動場次，101 年度全年各職訓中心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及接受企業委託訓練共計 741 場次，超過年度目標值。
	提升本會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	70 場次	101 年度截至 9 月 22 日止計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 120 場次，已大幅超越目標值（其中公部門暨各機關團體使用 93 場次，民間單位使用 27 場次，服務人次總計為 4 萬 343 人次。自 9 月 22 日後即封館整修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外提供服務）。
特別預算執行率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	85%	1.原訂目標值 85%、達成目標值 108%、達成度 100%。 2.本項本會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108%，達成原訂目標值 85%之 127%，達成度 100%。
提升本會員工職能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增進員工處理相關業務知能	30 場次	本會於 101 年度辦理業務分享、研習、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組織學習活動場次共計 48 場，包括環境教育、人文關懷、性別主流化、領導力及管理力系列、英語簡報技巧等研習活動，其中為實踐性別主流化，深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法規知能，本會暨所屬機關每年均辦理多項性別主流化宣導教育及訓練活動，邀請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進行以專題演講、工作坊及影片賞析等多元訓練方式，101 年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等相關課程，另為落實及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1 年辦理「中高階在職培訓-解析 CEDAW 公約內涵及執行策略」、「人權與性別-人權兩公約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 CEDAW 介紹」及「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實務」；另為提升本會中高階人員國際能力，辦理「英語會話研習」課程；且為提升本會中高階人員管理能力，101 年計辦理「控制管理」、「健康管理」、「媒體管理」等 3 子題管理訓練課程，有效培育中高階人員內部管控、外部溝通及自我管理的能力。經調查學員滿意度，均達 85% 以上，且本項目標達成度 100%，績效良好。</p>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就業安全網，協助勞工適性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就業率	運用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等現場徵才活動，並運用全國就業e網求職求才資料庫，加強辦理廠商與求職者之就業媒合服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提供單一窗口服務，102年1至4月，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新登記求職人數320,500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174,915人，求職就業率為54.58%，業超過年度目標值43%。
	運用社會經濟模式，促進在地永續發展就業人數	102年截至5月底止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3,655人就業，培力就業計畫協助371人就業，共計協助4,026人就業。
強化職涯規劃，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	截至102年4月30日止，參訓人數計18,942人，目前尚未結訓，訓後就業率統計時間為結訓後3個月，俟結訓後3個月即進行調查統計。
	提升訓練品質通過率	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流程，建立自主提升訓練品質之機制，本會自94年起參酌「ISO10015」及英國「IIP」制度，以及國內訓練產業發展情形，制定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aiwan Train Quali System，簡稱TTQS)。102年度截至5月31日止，申請輔導家數為379家，申請通過家數為45家，輔導通過率為11.87%。
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	合宜調整每週法定工時	1.已蒐集德國、日本兩國工作時間及勞務給付認定標準之相關資料，並提供102年4月15日「工作時間調適座談會」與會人員參考。 2.另辦理工作時間勞資政學座談會或公聽會，包括： (1)102年1月30日召開研商工時相關規定會議，討論調整每週工作時間相關法制研修方向。 (2)102年4月15日召開工作時間調適座談會，討論合理工時制度。 (3)102年4月29日召開工作時間相關疑義研商會議，討論延長工時工資計算疑義。 (4)另規劃召開「研商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合理工時及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會議」。
	落實勞動三權，強化勞資爭議處理功能	1.自100年5月1日迄102年5月31日止，新成立且完成登記之工會家數共計399家(包括聯合組織19家、企業工會64家、產業工會80家及職業工會236家)，較新法上路前成長9.5%。 2.自100年1月1日迄102年5月31日止，據調查締結團體協約家數計45家，符合預期關鍵績效目標。另為宣導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刻正辦理1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場次宣導會，每場 100 人參加；規劃辦理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並將未有組織企業工會之事業單位勞工列為輔導對象之一。</p> <p>3.刻正規劃辦理輔導企業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研習及健全事業單位企業內申訴制度活動。</p> <p>4.已於 102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全國工會領袖座談會」並規劃辦理各項宣導及座談會議，蒐集各界對於勞動三法之修法意見。</p>
增進勞動福祉，提升勞動生活品質	規劃辦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機制	<p>1.完成評估機制流程、規劃方向、實務操作手冊、專業人員訓練，勞保局並積極辦理試辦作業。</p> <p>2.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刪除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須經職業輔導評量評估之規定，簡化失能年金請領流程。</p> <p>3.本會就執行面之相關配套措施，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業經 102 年 3 月 28 日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p>為增進勞動福祉，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平衡，102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之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1.職工福利：</p> <p>(1) 截至 102 年 5 月 20 日止，使用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計 2,867 家，新設立家數為 72 家。</p> <p>(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職工福利金條例研修會議 2 次，研討該條例修正草案內容。</p> <p>(3) 為加強事業單位對職工福利金制度之認知，規劃於北、中、南區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第 1 場次預定於 6 月下旬假台中辦理。</p> <p>2.企業托兒：</p> <p>(1) 辦理「推動企業托兒服務」相關座談及宣導會，以推動企業托兒服務方案，強化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概念與實務作法，提升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之意願，促進企業與托兒服務機構之交流。至 5 月底止，共計辦理 2 場次。</p> <p>(2) 於 2 月 4 日完成企業托兒資訊平台法令規定、作法及推動企業托兒相關範例之檢視及英譯內容。</p> <p>3.員工協助方案：</p> <p>(1) 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針對事業單位人資、廠護、員工關係及環安等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針對職場健康、人際溝通、危機管理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等主題進行實務研討，提升其專業</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知能，預計辦理 10 場次，計 500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至 5 月底止，共辦理 2 場次，共計 155 人次參加。</p> <p>(2) 針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具有成效之事業單位辦理企業觀摩交流，借鏡其實務推動經驗，預計辦理 4 場次，計 400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3) 另針對「專家入場輔導」小組辦理共識營，凝聚輔導共識，提供事業單位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建議，預計至少提供 48 場次專家入場輔導，目前已規劃 12 場次專家入場輔導。</p>
<p>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維護工作者身心健康</p>	<p>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p> <p>精進安衛科技研發，策進預警支援技術</p>	<p>102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實施「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等檢查 2,182 場次、「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等檢查 625 場次、「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等檢查 1,113 場次，以及「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檢查」等檢查 2,000 場次，合計 5,920 場次。</p> <p>1. 已辦理「有害物採樣分析方法之收集與建立研究」、「國內感電職災率下降因素與未來減災對策之探討」、「建立高生物性危害職場生物氣膠建議值之可行性研究」、「建置勞工保險職災失能年金本土化相關參考資料」與「因應貿易自由化探討跨國勞工與企業影響」等 30 項計畫，預定 102 年度完成，提供本會政策擬定、推動及法規修訂之建議參考。</p> <p>2. 已進行「襪類定型作業安全衛生和省能改善新技術」、「智慧型施工安全風險即時資訊系統之開發研究」、「熱疾病送診與氣象資料庫建置與分析」、「視障者勞工職業評量工具可適性評估」等 30 項計畫，研發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與管理指引，預定 102 年度完成，提供企業界應用。</p>
<p>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p>	<p>職業訓練局服務櫃台服務滿意度</p> <p>勞工保險局服務品質滿意度</p>	<p>刻正委外辦理中。</p> <p>刻正規劃委託辦理中。</p>
<p>加強財產有效運用，提升資產效益</p>	<p>勞動力發展培育學苑場地之利用</p>	<p>1. 102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計辦理自辦職前訓練 2 班次、錄訓人數 40 人；委外職前訓練 4 班次、錄訓人數 120 人。</p> <p>2. 協助提供各項會議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場地截至 4 月 30 日止計 44 場次，已達年度目標值 80 場次之 55%（其中公部門暨各機關團體使用 32 場次，民間單位使用 12 場次，服務人次總計為 1 萬 950 人次）。</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發成果推廣應用，辦理輔導技術諮詢服務	<p>1.已辦理「小型企業勞工安全衛生專案輔導及減災功效之探討」、「製造業安全文化診斷與輔導」、「新型耳塞開發與佩戴舒適性調查」、「建構職場心理健康管理模式」等 9 項計畫，將辦理輔導並提供工安改善技術諮詢服務。</p> <p>2.截至 5 月份已辦理成果推廣與技術轉移之智權收益達 767,848 元。</p>
強化員工職能，有效運用人力	推動核心能力訓練	<p>辦理管理力、溝通力訓練課程共 4 場次，計參加 196 人次，包括：1 月 18 日辦理「決策管理與創新服務」邀請商研院徐董事長重仁主講，共 80 人參加，滿意度 90 分；1 月 29 日辦理「資訊溝通力-數位相機、手機攝影技巧」，邀請聯藝攝影陳永鑑講授，共 97 人參加，滿意度 89 分；3 月 15 日及 3 月 22 日辦理「環境管理力-新進人員輔導訓練班-鄰近辦公環境文化巡禮」計 2 場次，共 19 人參加，滿意度 96.4 分。</p>

貳、主要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633,840	609,493	706,469	24,34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911	224,754	266,174	18,157	
	177		04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42,911	224,754	266,174	18,157	
		1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2,911	224,754	265,388	18,157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242,911	224,754	265,388	18,1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勞工法規之罰鍰收入241,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317千元。 2.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之罰鍰收入1,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60千元。
		2	0454010300 賠償收入	-	-	786	-	
			045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0,902	384,739	406,468	6,163	
	19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390,902	384,739	406,468	6,163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7,204	360,140	382,688	7,064	
			0554010101 審查費	290,033	290,093	307,43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其中206,952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之用。
		2	0554010102 證照費	77,171	70,047	75,258	7,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及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之證照費等收入。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698	24,599	23,780	-901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83	132	42	-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所收取之費用。
		2	0554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3,615	24,467	23,688	-8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20,979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3,204	-	
	188			07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	-	3,204	-	
		1		0754010100 財產孳息	-	-	3,043	-	
			1	0754010101 利息收入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4010105 權利金	-	-	3,0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勞工教育學苑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2		0754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7	-	30,623	27	
	187			11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7	-	30,623	27	
		1		1154010900 雜項收入	27	-	30,623	27	
			1	1154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6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賸餘繳庫數。
		2		115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	-	12,006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及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20	1	1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5,904,901	128,442,848	-2,537,947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125,904,901	128,442,848	-2,537,947	
			6654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23,810,993	126,426,558	-2,615,565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123,810,993	126,426,558	-2,615,565	
			6854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069,115	1,996,656	72,459	
		2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02,758	594,457	8,301	

1. 本年度預算數123,810,993千元，包括業務費5,832千元，獎補助費123,805,16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1,7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等經費149千元。

(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等經費347千元。

(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事宜等經費143千元。

(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7,113,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911千元。

(5)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3,786,5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30,073千元。

(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28,197,8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1,090千元。

(7)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36,624,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79,076千元。

(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604,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104千元。

(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7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431,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743千元。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4,977,0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7,469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602,758千元，包括人事費467,464千元，業務費125,104千元，設備及投資9,165千元，獎補助費1,0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7,4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8,40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9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98,981	108,741	-9,760	水電費等3,528千元。 (3)訴願審議業務經費2,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5千元。 (4)法制業務經費2,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席費等336千元。 (5)統計業務管理經費11,2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統計調查、統計刊物之印製等經費1,314千元。 (6)勞工資訊業務經費19,3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開發費等1,895千元。
		3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706,879	671,175	35,704	1.本年度預算數98,981千元，包括業務費27,649千元，設備及投資773千元，獎補助費70,55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經費27,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經費7,778千元。 (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經費5,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等經費2,099千元。 (3)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經費60,9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等經費4,449千元。 (4)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4,566千元。
		4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5,628	70,405	-4,777	1.本年度預算數706,879千元，包括業務費9,101千元，獎補助費697,77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經費2,2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人員勞動條件職能研習等經費314千元。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經費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等經費119千元。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費4,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相關業務及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之家庭友善措施等經費134千元。 (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1,2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與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等經費197千元。 (5)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697,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468千元。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3,473	29,453	4,020	<p>(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1,9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企業員工福利宣導經費407千元。</p> <p>(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經費20,979千元，以商港服務費支應，較上年度減列343千元。</p> <p>(3)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經費9,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企業托兒觀摩宣導及資源整合平台等經費1,045千元。</p> <p>(4)加強推行勞工教育經費6,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及全民勞教e網等經費2,375千元。</p> <p>(5)策辦勞工服務工作經費24,5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2,901千元。</p> <p>(6)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2,299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3,473千元，包括業務費27,323千元，設備及投資265千元，獎補助費5,88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經費8,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等經費2,486千元。</p> <p>(2)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會等經費265千元。</p> <p>(3)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經費8,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等經費867千元。</p> <p>(4)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經費2,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機械、化工、電氣安全實務研討或研習等經費221千元。</p> <p>(5)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經費4,2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等經費113千元。</p> <p>(6)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經費7,972千元。</p>
		7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224,008	226,650	-2,642	<p>1.本年度預算數224,008千元，包括業務費222,658千元，設備及投資1,35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經費4,7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動條件檢查前宣導等經費123千元。</p> <p>(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經費5,2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等經費1,150千元。</p> <p>(3)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2,944千元，較上</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21,772	21,254	518	<p>年度減列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及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等經費587千元。</p> <p>(4)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經費4,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等經費948千元。</p> <p>(5)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06,952千元，以檢查費收入支應，較上年度減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等經費8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1,772千元，包括業務費19,516千元，獎補助費2,25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研究發展經費5,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勞動政策宣導等經費737千元。</p> <p>(2)強化計畫管考經費1,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等經費210千元。</p> <p>(3)拓展國際勞動事務經費8,4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際組織之參與等經費200千元。</p> <p>(4)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經費4,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等經費607千元。</p> <p>(5)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2,272千元。</p>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268,635	267,812	823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96,247	92,403	3,844	<p>1.本年度預算數96,247千元，包括人事費81,196千元，業務費14,331千元，設備及投資534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81,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951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4,006千元。</p> <p>(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經費4,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5,113千元。</p>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83,109	84,611	-1,502	<p>1.本年度預算數83,109千元，包括人事費72,733千元，業務費9,559千元，設備及投資649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72,7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225千元。</p> <p>(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購置等經費322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89,279	90,798	-1,519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經費4,1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動態稽查等經費4,405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89,279千元，包括人事費76,373千元，業務費11,993千元，設備及投資806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2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消耗品等經費193千元。 (3)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經費2,704千元，較上年減列國內旅費及運輸設備費等2,696千元。
		10		6854018000 營業基金	40,272	-	40,272	
			1	6854018001 勞工保險局	40,272	-	40,272	本年度預算數40,272千元，係國庫增撥勞工保險局資本，作為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之用。
		11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6,709	6,70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954010000 國民就業支出	24,793	19,634	5,159	
		12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24,793	19,634	5,159	1.本年度預算數24,793千元，包括業務費17,806千元，設備及投資157千元，獎補助費6,8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技能檢定經費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技能檢定法規等經費96千元。 (2)強化技能檢定基準經費8,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題庫命製等經費1,184千元。 (3)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經費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摺信封機等經費15千元。 (4)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經費7,0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技術士證掛號郵資等646千元。 (5)新增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經費7,070千元。

參、附屬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2,911	承辦單位	勞工保險局、勞資關係處、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4.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5.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70、71及72條。
2. 就業保險法第36、37及38條。
3.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49及52條。
4.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5.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3條至3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911	
	177			04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42,911	
		1		0454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2,911	
			1	0454010101 罰金罰鍰	242,911	1.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97,147千元。 2. 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20,975千元。 3. 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9,332千元。 4.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1,390千元。 5. 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14,067千元： (1)北區勞動檢查所63,200千元。 (2)中區勞動檢查所21,600千元。 (3)南區勞動檢查所29,267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4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0,033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033	
	19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90,033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0,033	
			1	0554010101 審查費	290,033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281,000千元，其中206,952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2. 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9,033千元： (1)北區勞動檢查所3,911千元。 (2)中區勞動檢查所2,500千元。 (3)南區勞動檢查所2,622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4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7,171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2. 製發、補發、換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8條。
2. 規費法第10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7條及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171	
	19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77,171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7,171	
			2	0554010102 證照費	77,171	1. 受檢單位向代檢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合格證書1,270張，每張1,000元）。 2. 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證照費（技術士證398,000張，每張160元；技術士證書30,552張，每張400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勞工檢查處、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3	
	19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83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3	
			1	0554010305 資料使用費	83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0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53千元。 (1)北區勞動檢查所30千元。 (2)中區勞動檢查所20千元。 (3)南區勞動檢查所3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4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3,615	承辦單位	勞工福利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

二、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12條及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615	
	19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3,615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615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3,615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會運用，其中20,979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4010900 雜項收入	-115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2. 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
2. 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7	
	187			11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7	
		1		1154010900 雜項收入	27	
			2	1154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	1.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10千元。 2. 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17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3,810,993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研議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5.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6.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9.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1.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2.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宣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6. 完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8.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9. 促使勞保、農保及就保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保障被保險人生活。
10.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11.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708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需業務費1,608千元。 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8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		
0291 國內旅費	427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670	勞工保險處	
0200 業務費	2,670		
0203 通訊費	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71 物品	379		
0279 一般事務費	578		
0291 國內旅費	545		
0295 短程車資	28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454	勞工保險處	1.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3,810,9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454		業務費47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 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事宜，需
0231 保險費	30		業務費85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		
0291 國內旅費	327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7,113,175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7,113,1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113,17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7,113,175		
05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3,786,510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23,786,5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786,51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3,786,510		
0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28,197,86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8,197,8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197,86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8,197,863		
07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36,624,810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36,624,8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624,81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6,624,810		
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2,604,431	勞工保險處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265,60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04,43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4,431		2. 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38,822千元。
0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70,000	勞工保險處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7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00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	431,341	勞工保險處	依據就業保險法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3,810,9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政事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431,341		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431,341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1,341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4,977,031	勞工保險處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4,977,03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977,03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77,03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75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參事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訴願會、法規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勞工行政訴願案件業務。
6. 法規整理與管制事項。
7. 審查編印勞工法規及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8. 辦理勞工統計工作。
9. 辦理勞工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7,464	人事室	職員379人，技工11人，駕駛16人，工友17人，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67,464千元。
0100 人事費	467,46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3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60		
0111 獎金	75,657		
0121 其他給與	6,815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12		
0151 保險	27,5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987	各行政室	
0200 業務費	98,7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0		
0202 水電費	7,573		
0203 通訊費	2,582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991		
0221 稅捐及規費	228		
0231 保險費	222		
0241 兼職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0271 物品	3,5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		費、保險費、油料費及維護費等，計需1,29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95		10.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需76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0		11.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85千元。
0299 特別費	944		12.設施儀器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4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		13.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19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2		14.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清理、移轉及文書處理作業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25		15.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產管理系統、薪資查詢系統、採購招標申請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等1,7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16.辦理會計業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58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78		17.差勤差假系統維護200千元。
			18.模範公務人員獎金250千元。
			19.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022千元。
			20.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570千元。
			21.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862千元。
			2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87千元。
			23.兼職顧問2人，需兼職費144千元。
			24.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法規測驗、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績效評核、文件分類及整理等630千元。
			25.特別費944千元。
			2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27.汰換傳真機、碎紙機、冷氣機等，需設備及投資172千元。
			28.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55千元。
			29.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47千元。
			3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78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訴願審議	2,160	訴願會	1. 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訴願會聘請會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需業務費192千元。
0200 業務費	2,160		2. 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作手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548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會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00千元。
0241 兼職費	192		1. 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會外法規委員16人，會外法規鬆綁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750千元。
0271 物品	20		2. 辦理法規整理、法規鬆綁、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5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		3. 辦理本會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需業務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		4.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需業務費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5. 為落實勞動法制，聘請會外國家賠償專家學者3人，會外解釋令審議小組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00千元。
04 法制業務	2,530	法規會	6. 辦理國家賠償、解釋令整理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1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30		7. 本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5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8. 為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同仁國家賠償法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55		1. 辦理公務統計1,055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283千元，計需業務費1,338千元。
0231 保險費	5		2. 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254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3,996千元，計需業務費9,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統計業務管理	11,218	統計處	
0200 業務費	11,218		
0203 通訊費	136		
0215 資訊服務費	2,27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3. 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630千元。
0271 物品	21		
0279 一般事務費	8,678		
0291 國內旅費	75		
06 勞工資訊業務	19,399	資訊中心	1. 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會現有應用系統及公用性行政資訊系統、勞工資訊服務網站、員工互動入口網、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需設備及投資5,503千元。 2. 擴充及維護本會員工互動入口網、線上簽核平台、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需業務費2,750千元。 3. 維護共用資料庫管理系統、電腦機房及資訊硬體設備，需業務費5,245千元。 4. 租用網際網路專線、GSM VPN線路(連接所屬機關)、ADSL寬頻網路，需業務費985千元。 5. 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種電腦會議及活動，需業務費284千元。 6. 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需業務費50千元。 7. 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入侵防禦設備、防毒、垃圾郵件等使用授權及伺服器主機等各項電腦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148千元。 8. 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及中部辦公室資訊作業等，需業務費1,092千元、設備及投資3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06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0203 通訊費	1,915		
0215 資訊服務費	8,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271 物品	50		
0291 國內旅費	144		
0300 設備及投資	8,9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9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98,981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 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3. 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4.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預期成果：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 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妥速處理勞資爭議。
4.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受影響產業勞資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7,454	勞資關係處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輔導工會團體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310千元、獎補助費17,485千元。
0200 業務費	6,159		
0203 通訊費	48		
0215 資訊服務費	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3,914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0231 保險費	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9		3.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78		
0293 國外旅費	41		4.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3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8		
0400 獎補助費	21,295		5.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編印宣導手冊，需業務費4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85		6. 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等，需獎補助費3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7. 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5,992	勞資關係處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檢討團體協約法制，建構誠信協商環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1,107千元。
0200 業務費	5,992		
0203 通訊費	1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		2.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需業務費862千元。
0231 保險費	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3		3.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辦理美國專業協商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需業務費6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7		
0291 國內旅費	676		4. 辦理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86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5		
			5. 宣導、推動及研究健全勞資會議制度，需業務費924千元。
			6. 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8屆美洲區域年會，需業務費135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98,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60,969	勞資關係處	7. 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96		1.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需業務費527千元。
0203 通訊費	1,8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2		2. 辦理獨任調解人認證、回流訓練及觀摩交流，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需業務費1,950千元。
0231 保險費	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0		
0251 委辦費	212		3. 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辦理相關業務交流暨合作辦理宣導活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1,1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0		
0291 國內旅費	1,154		4.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業務，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4		
0294 運費	31		5. 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6		
0300 設備及投資	773		6. 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需業務費23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3		
0400 獎補助費	49,200		7.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8. 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需業務費32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9.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功能後續擴充計畫，需業務費5,636千元，設備及投資773千元，共計6,409千元。
			10. 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
			11. 不當勞動行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需業務費1,000千元。
			12. 派員赴美國教師工會參訪計畫，需業務費144千元。
			13.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49,000千元。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4,566	勞資關係處	1. 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座談會，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2		2.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98,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10		，管理及維護勞資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需業務費2,30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受影響產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推動區域性勞資關係資源整合服務計畫，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需業務費1,800千元，獎補助費6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		
0231 保險費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3		
0279 一般事務費	808		
0291 國內旅費	86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6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06,879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 4.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 5.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
-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 3.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定，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勞工特別保護，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 6.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2,203	勞動條件處	1.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3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需業務費1,086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3.辦理各級政府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辦理各縣市政府勞動法令相關勞動條件業務及訓練，需業務費3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5.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1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6		
0271 物品	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		
0291 國內旅費	474		
0293 國外旅費	117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950	勞動條件處	1.提供工資、工時法令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56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0		2.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3.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需業務費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4.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5.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需業務費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4,868	勞動條件處	1.加強特別保護業務推動，研議工作平等法制，需業務費1,335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8		2.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與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2,100
0203 通訊費	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06,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千元。
0231 保險費	142		3.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6		工作平等事宜，需業務費215千元。
0271 物品	700		4.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友善職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		場培訓及研習活動，需業務費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0		5.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
0294 運費	190		施及宣導，需業務費26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6.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
0400 獎補助費	150		助費15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7.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230	勞動條件處	1.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250
0200 業務費	1,230		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2.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辦理相關宣導及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研討活動，需業務費790千元。
0231 保險費	35		3.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1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4.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71 物品	100		。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 需行政事務費	697,628	勞動條件處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
0400 獎補助費	697,628		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697,628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7,628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65,62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5. 輔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創業協助及支持服務，提升勞工創業知能及強化勞工身心適應。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
2. 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會計查核、會計輔導研習及召開委員會議。
3. 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促進婦女參與就業，有效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
4. 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研議勞動教育專法化，策辦勞工教育e化學習網。
5. 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倡導勞工志願服務，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勞工志工特殊及成長訓練，並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增強勞工創業知能，有助於勞工職涯規劃及準備。另辦理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紓壓資訊，預防危機，以正向思考面對工作與生活之負荷及挑戰，協助有可能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在職或待業勞工度過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912	勞工福利處	1. 賡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217千元。 2. 「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資料處理，需業務費800千元。 3.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80千元。 4.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需業務費815千元。	
0200 業務費	1,912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20,979	勞工福利處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350千元，獎補助費20,629千元，共計20,979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65,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0,62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629		
03 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9,472	勞工福利處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資本門）4,669千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經常門）3,963千元，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計需獎補助費8,632千元。
0200 業務費	840		
0203 通訊費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 辦理企業托兒觀摩、宣導、及座談活動，編印企業托兒宣導資料，需業務費645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3. 辦理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維運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100		4. 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400 獎補助費	8,6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32		
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6,410	勞工福利處	1.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事宜，需業務費2,840千元，獎補助費760千元，共計3,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50		
0203 通訊費	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2. 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營造勞工終身學習勞動權益知能教育環境，需業務費2,8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7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		
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24,556	勞工福利處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表揚活動、特殊、成長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2,415千元，獎補助費1,285千元，計需3,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71		
0203 通訊費	790		
0215 資訊服務費	8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2.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3.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65,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3		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5,050千元。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105千元。 5. 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550千元。 6. 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8千元。 7. 參加「2014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需業務費113千元。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90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3 國外旅費	113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3,2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2,299	勞工福利處	1.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及印製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計畫宣導摺頁，需業務費640千元。 2.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需業務費1,059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計需1,659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9		
0203 通訊費	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7		
0291 國內旅費	77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473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6. 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預期成果：

1.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擴大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精進安全衛生教育成效評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2. 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及機械器具之型式檢定30機型，辦理預防災害事故宣導活動16場次。
3. 強化職業衛生暴露評估及控制設備效能；辦理從事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培訓500人，研(修)訂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指引及健康服務參考指引等10種。
4. 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源頭登錄及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協助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5. 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選擇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別，試行輔導提升安全衛生環境改善，規劃建立改善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8,833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蒐集、分析職業災害情勢及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刊，研擬職場防災對策，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673		
0203 通訊費	450		2.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制度，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並編印法規、手冊及技術指引等業務，需業務費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8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3. 推廣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升職場風險管理績效，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5,1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7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4. 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勞工防災知能；精進安全衛生教育成效評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品質，需業務費2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2		
0294 運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		5. 維護、擴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金網路等相關資訊系統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並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或防護衣，需業務費633千元，設備及投資160千元，共計79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		6. 推動全國職場安全週、無災害工時紀錄、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促進全民職業災害預防文化，需業務費1,800千元。
			7. 辦理國家工安獎、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樹立工安學習標竿，提升產業安全衛生水準，需業務費310千元。
			8. 繳納世界安全組織及美國國家安全協會等國際會員會費，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67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2,0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元。
0200 業務費	2,000		1.辦理專家會議研議職業安全指引，舉辦防災技術研習、研討會等活動，檢討改善現場實務運作模式，提升職場作業安全，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導入先進防災技術，推廣機械設備本質安全設計及驗證制度與標章識別，需業務費4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0271 物品	240		3.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會，需業務費3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91 國內旅費	460		4.加強石化工業、化工製程風險管理機制，培訓防災技術人力，編製化工危害預防運作資料，協助產業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655千元。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5.強化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供應、消費等安全設施及管理，建置專家安全諮詢平台，製作工業氣體安全管理多媒體光碟，提升高壓氣體設施操作安全水準，需業務費325千元。
0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8,069	勞工安全衛生處	1.研修(訂)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法規，規劃建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及提升控制設備效能之專業審核機制，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947千元。
0200 業務費	7,964		
0203 通訊費	355		
0215 資訊服務費	435		2.推動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發展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推動職場勞工健康服務，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3		3.受理疑似職業疾病申請鑑定案件之調查及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審查程序，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4		
0291 國內旅費	800		4.研訂(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及案例分析，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7		
0294 運費	350		5.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資料庫及應用機制，強化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之品質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5千元，共計1,20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		6.規劃辦理全國勞工健康週活動，辦理職業衛生法規及危害預防宣導、講習，需業務費1,100千元。
			7.派員出席第20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政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2,3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發展及各國經驗分享會議，需業務費117千元。
0200 業務費	2,300		8. 推動職場勞工健康危害評估及預防，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0		1. 推動防爆電氣設備、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衝剪機械等機械之型式檢定制，辦理檢測人員訓練，督導型式檢定機構服務品質，強化本質安全，需業務費4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2. 辦理墜落、倒塌、崩塌等營造業職災預防研討，編印施工安全技術教材，提升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水準，需業務費3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3. 推動營造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安全衛生之機制，編製工程設計安全叢書，辦理營造安全技術研討會，降低施工風險及災害事故，需業務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4. 審查事業單位申請認可國外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建置安全規範之檢討機制，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270		5. 研析職業安全事故案例，辦理機械、化工、電氣安全實務研討或研習，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0		6. 審查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鍋爐及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在職講習，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1. 推動危害化學品風險管理機制，研訂(修)化學危害預防相關法規，發展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及技術手冊，需業務費849千元。
0294 運費	70		2. 因應國際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化學品管理制度之發展，辦理化學危害預防宣導訓練，持續擴充本會GHS網站技術資訊及協助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維護及更新GHS調和標示技術元件資訊網站(G.R.E.A.T. 網站)，需業務費1,9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3. 跨部會合作推動危害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加強職場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及源頭管理制度，需業務費1,500千元。
0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4,299	勞工安全衛生處	
0200 業務費	4,299		
0203 通訊費	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0271 物品	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2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7,972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選擇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別，試行輔導提升中小型鑄造業改善技術能力及規劃建立改善模式，需業務費1,687千元。 2. 辦理入廠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召開學者專家會議與現場勘查、訪視、查核、審查及成效評估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3. 提供誘因，遴選有意願改善之中小型鑄造業，試行輔導改善廠房安全衛生設計、通風設施、粉塵集塵設備、局部排氣設施、密閉型作業設備、鑄砂輸送系統、自動化製程等工程改善，配合補助部分經費（資本門），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國人就業，需獎補助費5,885千元。
0200 業務費	2,087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467		
0294 運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5,8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8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4,008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
- 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廣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 3.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提供輔導協助。
- 4.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 5.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制度。

預期成果：

- 1.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 3.編製勞動檢查相關基準、災害預防圖說及災害預防宣導資料等，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4,723	勞工檢查處	1.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需業務費1,050千元。 2.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等，提供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需業務費480千元。 3.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28千元，設備及投資430千元，共計1,258千元。 4.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等，需業務費878千元。 5.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充實檢查知能，需業務費110千元。 6.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前宣導等，需業務費947千元。
0200 業務費	4,293		
0203 通訊費	93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0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4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0		
0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5,212	勞工檢查處	1.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墜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及捲夾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及診斷輔導，需業務費1,904千元。 2.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需業務費950千元。 3.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1,200千元。 4.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1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0		
0291 國內旅費	1,745		
0293 國外旅費	98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8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4,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2,944	勞工檢查處	<p>5.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防災，需業務費200千元。</p> <p>6.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需業務費500千元。</p> <p>7.參加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厚生勞動省外圍團體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4年會，需業務費98千元。</p>
0200 業務費	2,944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4		
0271 物品	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725		
0291 國內旅費	59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45		
04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4,177	勞工檢查處	<p>1.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1,584千元。</p> <p>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需業務費100千元。</p> <p>3.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00千元。</p> <p>4.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5.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280千元。</p> <p>6.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350千元。</p> <p>7.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等，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需業務費80千元。</p> <p>8.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2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177		
0203 通訊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4,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20		動之查核、評選及頒獎等，需業務費7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0271 物品	110		3. 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需業務費1,3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5		
0291 國內旅費	93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47		4. 編印營造業高危險作業安全檢查指引、各類營造作業防災重點、危害辨識圖說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150千元。 5. 辦理營造工程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需業務費200千元。 6. 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需業務費200千元。 7. 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200千元。 8. 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高風險工程之現場查核，需業務費200千元。 9. 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需業務費480千元。
0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06,952	勞工檢查處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00,000千元。 2. 廣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350千元，設備及投資920千元，共計2,270千元。 3. 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人員表揚、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4,682千元。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6,032		
0203 通訊費	52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0251 委辦費	200,000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0		
0291 國內旅費	55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4,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人員表揚、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作會報等，需業務費1,182千元。</p> <p>(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5)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p> <p>(6)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p>(7)編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之安全檢查手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50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772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研究發展。
2. 強化計畫管考。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研究發展
 - (1) 規劃研擬勞動相關議題政策分析並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
 - (2) 運用多元文宣管道進行勞動政策宣導，使民眾瞭解勞工施政方向。
 - (3)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強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探討改進勞動相關議題及作法，落實勞動政策。
 - (4) 辦理組織體制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 (5) 辦理國會詢答及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組織之聯繫，強化地方與中央之溝通合作。
2. 強化計畫管考
 - (1) 研訂施政方針及計畫並辦理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追蹤管制作業，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
 - (2) 實施服務品質評鑑及獎勵等機制，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 (3)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鼓勵同仁投入業務研究及創新改革，增進行政效能。
 - (4)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各級勞工行政人員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 (1) 推動實質參與ILO、WIO、APEC、OECD等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之活動，並強化區域與雙邊之勞動事務交流，以及推動與勞動議題相關之諮商談判。
 - (2) 辦理勞動事務研習及研討活動，增進勞雇團體與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 (3) 鼓勵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提升參與動能。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 (1)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並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評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就業市場可能影響，提供相關單位規劃因應措施參考，兼顧勞工權益。
 - (2) 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 (3) 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及政令宣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研究發展	5,166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需業務費1,800千元。 2. 購買、研譯國際勞動政策書刊資料，規劃研訂前瞻可行之勞動政策，需業務費162千元。
0200 業務費	5,166		
0203 通訊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0271 物品	27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0		3.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1,6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4		
0294 運費	180		4.辦理組織體制檢討研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等業務，需業務費7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2		5.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需業務費850千元。
02 強化計畫管考	1,790	綜合規劃處	1.編訂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報告、辦理宣導事宜，需業務費1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2.辦理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與主管會報之管考業務與相關研習，需業務費4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評獎，需業務費3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5.強化勞工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8,489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實質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LO）、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活動，需業務費2,958千元。
0200 業務費	6,233		
0201 教育訓練費	171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為強化區域及雙邊國際交流，增進雙邊勞動事務實質合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0		3.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8		
0291 國內旅費	190		4.補助勞工團體及NGO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勞動事務，需獎補助費2,25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04		
0294 運費	50		5.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317千元、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200千元、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180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GO-CSW）會議170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487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450千元、派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2,2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4,055	綜合規劃處	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171千元，需業務費1,975千元。
0200 業務費	4,055		1. 建立勞動力政策諮詢平台，透過蒐集編譯國際勞動力規劃發展書刊資訊、座談會及論壇方式，提供勞動力政策規劃參考，需業務費595千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		2. 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政策法規動態，強化政策溝通，需業務費3,2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4 運費	50		3. 辦理立委質詢系統維護，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 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272	綜合規劃處	1. 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諮商作準備，並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及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的影響，預作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宣導，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2		2. 因應ECFA簽訂後，赴陸工作者增加，為關懷我赴陸工作者勞動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等協助，需業務費1,0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6,24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7,05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等25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196	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8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81,196千元。
0100 人事費	81,1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0111 獎金	12,487		
0121 其他給與	1,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01		
0151 保險	5,1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5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910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793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27千元。 5.公務汽機車稅捐及規費34千元。 6.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0千元，建築物及辦公、儀器設備等保險費49千元，計需59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307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暨員工協助方案、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復舊費等，計需5,900千元。 9.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13千元。 10.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76千元。 11.公物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2.特別費99千元。 13.購置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平板電腦、不斷電系統、伺服器、防火牆等設備及投資386千元。 1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0200 業務費	9,67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910		
0203 通訊費	1,793		
0215 資訊服務費	327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0231 保險費	59		
0271 物品	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3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6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6,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4,8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97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53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4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		4.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		5.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60千元。
0271 物品	250		6.辦理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4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		7.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51		8.購置檢查儀器低流量採樣泵浦等，需設備及投資1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		
0304 機械設備費	14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3,1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5,60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6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733	中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57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72,733千元。
0100 人事費	72,7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6		
0111 獎金	10,998		
0121 其他給與	791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02		
0151 保險	4,7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63	中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690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606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570千元。 5.公務車二輛稅捐及規費36千元。 6.公務車二輛保險費12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26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黎明辦公廳舍公共管理費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165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85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1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6千元。 12.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274千元。 13.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特別費99千元。 15.購置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567千元。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5,528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0202 水電費	690		
0203 通訊費	1,606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7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0291 國內旅費	274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56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7		
0400 獎補助費	168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4,113	中區勞動檢查所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57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3,1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4,031	所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8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2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		4.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9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3		
0271 物品	641		5.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7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7		
0291 國內旅費	1,795		6.影印機租賃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7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		7.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1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2		8.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82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9,27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8,110廠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05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373	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1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76,373千元。
0100 人事費	76,37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		
0111 獎金	11,241		
0121 其他給與	1,1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80		
0151 保險	4,7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02	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6千元。 2.水電費843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895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20千元。 5.租用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年需5,025千元。 6.公務車稅捐及規費45千元。 7.公務車保險費42千元。 8.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389千元。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241千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1,258千元，計需1,499千元。 10.公用房屋之修繕費1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25千元。 12.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8千元。 13.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110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費17千元。 15.特別費99千元。 16.購置平板電腦、入侵偵測主機、電子郵件伺服器主機、DNS伺服器主機、桌上型電腦等，
0200 業務費	9,388		
0201 教育訓練費	46		
0202 水電費	843		
0203 通訊費	895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25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42		
0271 物品	3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4 運費	17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70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6		
0400 獎補助費	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9,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2,704	南區勞動檢查所	需設備及投資706千元。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8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4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10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79千元。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0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648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620千元。
0271 物品	541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		8. 購置掌上型靜電電壓表，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8001 勞工保險局	預算金額	40,272
-----------	------------------	------	--------

計畫內容：

提供經營資產，供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之用。

預期成果：

使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順利運作，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保險局資本	40,272	勞工保險局	配合勞工保險局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所需之資本增資款，需設備及投資40,27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72		
0331 投資	40,27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會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工行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09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9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4,793
-----------	-------------------	------	--------

計畫內容：

研修訂技能檢定法規，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技術士證（書）核換補發，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新開發技能檢定5職類級別、完成8職類級別規範製訂、40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處理20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規劃督導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398,000張、技術士證書30,552張，預計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費計3,105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技能檢定	804	中部辦公室	1.編印技能檢定有關法規、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資料及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145千元。 2.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及協調會相關會議，研議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流程作業並訂定計畫，需業務費209千元。 3.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22千元。 4.督導職業工會與稽核受託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60千元。 5.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之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8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71 物品	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		
0291 國內旅費	255		
0294 運費	10		
02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8,931	中部辦公室	
0200 業務費	8,873		
0203 通訊費	1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0		
0271 物品	2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4		
0291 國內旅費	3,116		
0294 運費	8		
0300 設備及投資	58		
0319 雜項設備費	5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4,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925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0200 業務費	826		2. 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5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業務宣導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3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4. 輔導與督導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命題委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169千元。
0231 保險費	63		5. 購置摺信封機(郵簡機)1部，需設備及投資9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		
0291 國內旅費	149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		
0304 機械設備費	99		
04 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7,063	中部辦公室	1. 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約10萬8千件，需業務費2,987千元。
0200 業務費	7,063		2. 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096千元。
0203 通訊費	2,987		3. 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6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4. 發證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10		
05 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7,070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技能檢定電腦系統處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資訊系統操作維護120千元及資訊物品80千元，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		2. 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文具印刷及差旅費等，需業務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 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本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補助個人參檢之報名費及證照費每人2,200元計3,105人次，需獎補助費6,8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6,8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合計	602,758	98,981	706,879	65,628	123,810,993	33,473
0100人事費	467,46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3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36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60	-	-	-	-	-
0111獎金	75,657	-	-	-	-	-
0121其他給與	6,81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5,360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37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712	-	-	-	-	-
0151保險	27,522	-	-	-	-	-
0200業務費	125,104	27,649	9,101	21,722	5,832	27,323
0201教育訓練費	1,192	-	-	-	-	-
0202水電費	7,573	-	-	-	-	-
0203通訊費	4,663	2,148	780	1,712	760	1,465
0215資訊服務費	13,442	1,056	-	2,560	-	1,15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9,991	1,214	915	1,186	401	380
0221稅捐及規費	228	-	-	-	130	-
0231保險費	227	554	297	390	90	50
0241兼職費	336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504	-	83	-	63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5	6,563	1,932	2,546	804	4,203
0251委辦費	-	786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45	-	6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
0271物品	3,867	1,191	1,082	1,594	979	3,360
0279一般事務費	27,957	9,244	1,794	9,632	1,181	11,44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6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7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	-	-	-	-	-
0291國內旅費	1,404	2,794	1,624	476	1,299	2,829
0293國外旅費	-	320	117	113	-	117
0294運費	-	81	375	1,170	-	1,260
0295短程車資	235	194	155	215	188	360
0299特別費	94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9,165	773	-	-	-	265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93	773	-	-	-	265
0319雜項設備費	172	-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025	70,559	697,778	43,906	123,805,161	5,88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4,977,031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000	697,628	-	3,035,772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20,949	-	31,906	-	5,885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115,722,358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	150	12,000	70,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978	510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計	224,008	21,772	24,793	96,247	83,109	89,279
0100人事費	-	-	-	81,196	72,733	76,37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49,471	44,833	47,34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2,326	2,084	1,43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716	2,116	2,687
0111獎金	-	-	-	12,487	10,998	11,241
0121其他給與	-	-	-	1,264	791	1,136
0131加班值班費	-	-	-	3,008	2,882	2,865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4,801	4,302	4,880
0151保險	-	-	-	5,123	4,727	4,789
0200業務費	222,658	19,516	17,806	14,331	9,559	11,992
0201教育訓練費	-	771	-	30	78	46
0202水電費	-	-	-	910	690	843
0203通訊費	225	730	3,226	1,793	1,606	895
0215資訊服務費	2,250	500	170	327	570	2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88	655	558	494	440	5,55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34	36	45
0231保險費	175	50	169	59	12	42
0241兼職費	-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462	4	85	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5	2,850	3,506	264	663	363
0251委辦費	200,000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990	550	594	557	1,367	930
0279一般事務費	9,980	10,120	2,486	6,890	1,572	1,7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85	1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13	91	1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7	76	86	18
0291國內旅費	4,275	959	3,550	2,651	2,069	1,022
0293國外旅費	98	1,804	-	-	-	-
0294運費	240	380	38	30	10	17
0295短程車資	242	147	-	-	-	-
0299特別費	-	-	-	99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1,350	-	157	534	649	806
0304機械設備費	-	-	99	148	82	1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	-	386	567	706
0319雜項設備費	-	-	58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	2,256	6,830	186	168	108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256	-	-	-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86	168	10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830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8001 勞工保險局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272	6,709			125,904,901
0100人事費	-	-			697,76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4,3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427,01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82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26,879
0111獎金	-	-			110,383
0121其他給與	-	-			10,006
0131加班值班費	-	-			24,115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2,37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9,695
0151保險	-	-			42,161
0200業務費	-	-			512,593
0201教育訓練費	-	-			2,117
0202水電費	-	-			10,016
0203通訊費	-	-			20,003
0215資訊服務費	-	-			22,25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72,777
0221稅捐及規費	-	-			473
0231保險費	-	-			2,115
0241兼職費	-	-			33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5,77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7,994
0251委辦費	-	-			200,78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11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0271物品	-	-			17,061
0279一般事務費	-	-			94,05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6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00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8001 勞工保險局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21
0291國內旅費	-	-			24,952
0293國外旅費	-	-			2,569
0294運費	-	-			3,601
0295短程車資	-	-			1,736
0299特別費	-	-			1,241
0300設備及投資	40,272	-			53,971
0304機械設備費	-	-			42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3,040
0319雜項設備費	-	-			230
0331投資	40,272	-			40,272
0400獎補助費	-	-			124,633,86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977,031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782,4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1,043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115,722,35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82,2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1,950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830
0900預備金	-	6,709			6,709
0901第一預備金	-	6,709			6,709

行政院勞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97,766	509,743	124,623,308	-
	1				勞工委員會	697,766	509,743	124,623,308	-
					社會保險支出	-	5,832	123,805,161	-
		1			勞工保險業務	-	5,832	123,805,161	-
					福利服務支出	697,766	486,105	811,317	-
		2			一般行政	467,464	125,104	1,025	-
		3			勞資關係業務	-	27,649	70,559	-
		4			勞動條件業務	-	9,101	697,778	-
		5			勞工福利業務	-	21,722	39,237	-
		6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27,323	-	-
		7			勞工檢查業務	-	219,808	-	-
		8			綜合規劃業務	-	19,516	2,256	-
		9			檢查所管理	230,302	35,882	462	-
			1		北區檢查所	81,196	14,331	186	-
			2		中區檢查所	72,733	9,559	168	-
			3		南區檢查所	76,373	11,992	108	-
		10			營業基金	-	-	-	-
			1		勞工保險局	-	-	-	-
		11			第一預備金	-	-	-	-
					國民就業支出	-	17,806	6,830	-
		12			技能檢定業務	-	17,806	6,830	-

工委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09	125,837,526	2,850	53,971	10,554	-	67,375	125,904,901
6,709	125,837,526	2,850	53,971	10,554	-	67,375	125,904,901
-	123,810,993	-	-	-	-	-	123,810,993
-	123,810,993	-	-	-	-	-	123,810,993
6,709	2,001,897	2,850	53,814	10,554	-	67,218	2,069,115
-	593,593	-	9,165	-	-	9,165	602,758
-	98,208	-	773	-	-	773	98,981
-	706,879	-	-	-	-	-	706,879
-	60,959	-	-	4,669	-	4,669	65,628
-	27,323	-	265	5,885	-	6,150	33,473
-	219,808	2,850	1,350	-	-	4,200	224,008
-	21,772	-	-	-	-	-	21,772
-	266,646	-	1,989	-	-	1,989	268,635
-	95,713	-	534	-	-	534	96,247
-	82,460	-	649	-	-	649	83,109
-	88,473	-	806	-	-	806	89,279
-	-	-	40,272	-	-	40,272	40,272
-	-	-	40,272	-	-	40,272	40,272
6,709	6,709	-	-	-	-	-	6,709
-	24,636	-	157	-	-	157	24,793
-	24,636	-	157	-	-	157	24,793

行政院勞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0	1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	-	-
			6854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	-	-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	-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	-	-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	-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	-	-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	-	-
			6854012201	1 北區檢查所	-	-	-
			6854012202	2 中區檢查所	-	-	-
			6854012203	3 南區檢查所	-	-	-
			6854018000	10 營業基金	-	-	-
			6854018001	1 勞工保險局	-	-	-
695401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	-			
6954011800	12 技能檢定業務	-	-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29	-	13,040	230	-	53,676	67,375
429	-	13,040	230	-	53,676	67,375
330	-	13,040	172	-	53,676	67,218
-	-	8,993	172	-	-	9,165
-	-	773	-	-	-	773
-	-	-	-	-	4,669	4,669
-	-	265	-	-	5,885	6,150
-	-	1,350	-	-	2,850	4,200
330	-	1,659	-	-	-	1,989
148	-	386	-	-	-	534
82	-	567	-	-	-	649
100	-	706	-	-	-	806
-	-	-	-	-	40,272	40,272
-	-	-	-	-	40,272	40,272
99	-	-	58	-	-	157
99	-	-	58	-	-	15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7,0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9	
六、獎金	110,383	
七、其他給與	10,006	
八、加班值班費	24,115	1.本會超時加班費4,73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211千元。 2.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1,00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94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1,00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3.中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92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3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92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4.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89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8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7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695	
十一、保險	42,1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7,766	

行政院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565	566	-	-	-	-	-	-	27	27	15	15	22	23
	1			005401000 勞工委員會	565	566	-	-	-	-	-	-	27	27	15	15	22	23
		2		685401010 一般行政	379	380	-	-	-	-	-	-	17	17	11	11	16	17
			9	685401220 檢查所管理	186	186	-	-	-	-	-	-	10	10	4	4	6	6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工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17	2	2	-	-	648	650	673,651	655,513	18,138	
17	17	2	2	-	-	648	650	673,651	655,513	18,138	
6	6	2	2	-	-	431	433	452,104	443,512	8,59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6,070千元、臨時人員9人3,462千元及勞務承攬2人1,2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3人，經費5,62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200千元。 2.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450千元。 3.技能檢定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3,462千元。
11	11	-	-	-	-	217	217	221,547	212,001	9,546	
4	4	-	-	-	-	79	79	78,188	73,237	4,951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區檢查所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人1,605千元。
4	4	-	-	-	-	67	67	69,851	66,626	3,225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區檢查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85千元。
3	3	-	-	-	-	71	71	73,508	72,138	1,37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400	1,445	34.80	50	26	57	386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445	34.80	50	26	51	9512-I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445	34.80	50	26	51	9513-I3。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7	407	34.80	14	13	21	X2-8838。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121	34.80	39	26	33	2139-DF。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121	34.80	39	26	33	2798-DF。
1	公務轎車	4	92.09	3,000	1,121	34.80	39	26	33	0532-DJ。
1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264	34.80	44	9	24	7593-P3。
1	公務轎車	4	102.05	1,798	1,630	34.80	57	9	32	ACD-5836。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4.01	5,800	1,121	34.80	39	26	35	BC-82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8	1,968	1,630	34.80	57	50	21	H5-4659。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6	2,261	852	34.80	30	9	39	7460-P5。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400	34.80	49	51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68	34.80	58	34	22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64	34.80	44	34	24	2468-IY。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000	1,379	34.80	48	26	27	3437-QW。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12	34.80	42	25	24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68	34.80	58	8	22	2528-I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0	2,359	1,200	34.80	42	8	24	ACC-08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608	34.80	21	3	5	IN6-498、QG6-I01
	合 計				25,973		893	461	602	

預算員額： 職員 565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7 人 合計： 648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勞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2	12,805.22	242,016	228	-	-	-
二、機關宿舍	2	251.36	3,723	-	1	32.22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	1	32.22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86.92	275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2	33.56	34	-	-	-	-
合 計		13,090.14	245,773	228		32.22	-

- 1.本會面積2,730.37坪(9,026.03平方公尺)，計需56,355千元。
- 2.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面積29.022坪(95.94平方公尺)，計需200千元。
- 3.本會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辦公室面積129坪(426.45平方公尺)，計需2,438千元。
- 4.本會停車位948千元。
- 5.南區勞動檢查所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5,025千元。
- 6.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檢查處及北區勞動檢查所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辦公面積2,165.86坪(7,159.87平方公尺)，至公共區域面積及帳面價值，俟產權移轉後始能計列。

工委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4	12,344.86	-	64,018	641	25,150.08	-	64,018	869
	-	-	-	-	283.58	-	-	-
	-	-	-	-	196.66	-	-	-
	-	-	-	-	86.92	-	-	-
	-	-	-	-	-	-	-	-
13	-	-	948	-	33.56	-	948	-
	12,344.86	-	64,966	641	25,467.22	-	64,966	86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名稱 及 編 號						名稱 及 編 號					
20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20,979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79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0,979		19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0,979
		5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20,979			2		055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979
									3	0554010313 服務費	20,979
20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200,952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952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00,952		192			05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206,952
		7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206,952			1		055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6,952
									1	0554010101 審查費	206,952

行政院勞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2,013,477	1,631,508
1.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103	-	-
2.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403,186	278,639
(1)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2			403,186	278,639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3	403,186	278,639
3.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1,610,291	1,352,869
(1)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3			1,527,954	1,007,191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3	1,527,954	1,007,191
(2)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04			82,337	345,678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3	82,337	345,678
(3)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08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	103	-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114,446	-	-	-	-	8,759,431
49,000	-	-	-	-	49,000
49,000	-	-	-	-	49,000
49,000	-	-	-	-	49,000
15,803	-	-	-	-	697,628
15,803	-	-	-	-	697,628
15,803	-	-	-	-	697,628
5,049,643	-	-	-	-	8,012,803
69,286	-	-	-	-	2,604,431
69,286	-	-	-	-	2,604,431
3,326	-	-	-	-	431,341
3,326	-	-	-	-	431,341
4,977,031	-	-	-	-	4,977,031
4,977,031	-	-	-	-	4,977,031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54010100				-
一般行政				-
[1]本會公務人員協會	01	103-103	本會公務人員協會	-
(2)6854011100				-
勞資關係業務				-
[1]補助工會辦理幹部及會務人員 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2	103-103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2]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 大會	03	103-103	工會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3]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業工 會計畫	04	103-103	工會	補助新成立之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05	103-103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 雙方知能	06	103-103	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 及調解人研習活動
[6]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受影響 產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07	103-103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中介團體、調解案件及勞資 爭議仲裁費用
(3)6854011300				-
勞工福利業務				-
[1]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 措施	08	103-103	雇主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4)6854011300				-
勞工福利業務				-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09	103-103	民間團體及工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 務	10	103-103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3]補助僑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 利	11	103-103	僑港相關工會	補助僑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4]因應貿易自由化，補助企業辦 理強化勞工心理支持措施	12	103-103	相關民間企業團體	補助有關企業團體辦理強化勞工心理 支持措施
(5)6854011500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
[1]補助中小型鑄造業改善工作環 境	13	103-103	中小型鑄造業	補助中小型鑄造業之通風設施、粉塵 集塵設備、局部排氣設施、密閉型作 業設備、鑄砂輸送系統、自動化製程 等工程改善經費
(6)6854011700				-
綜合規劃業務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20	115,861,357	-	10,554		115,874,431
2,420	48,069	-	10,554		61,043
2,420	48,069	-	10,554		61,043
-	47	-	-		47
-	47	-	-		47
164	20,785	-	-		20,949
-	17,485	-	-		17,485
-	2,000	-	-		2,000
-	300	-	-		300
-	1,000	-	-		1,000
100	-	-	-		100
64	-	-	-		64
-	3,963	-	4,669		8,632
-	3,963	-	4,669		8,632
-	23,274	-	-		23,274
-	760	-	-		760
-	1,285	-	-		1,285
-	20,629	-	-		20,629
-	600	-	-		600
-	-	-	5,885		5,885
-	-	-	5,885		5,885
2,256	-	-	-		2,256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 或參加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	14	103-103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勞工團體與NGO團體辦理或參加 國際性勞動事務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1)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5	103-103 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 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 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 全民健保經費	16	103-103 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 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 保費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 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7	103-103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 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 經費	18	103-103 職業勞工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勞工、漁 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 船員等被保險人等勞保費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1]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	19	103-103 仲裁機構、仲裁勞工	補助仲裁機構活動費用及勞工仲裁費	-
(2)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 助	20	103-103 受僱者或求職者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 工作平等法而提出法律訴訟之費用	-
(3)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 顧	21	103-103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
(4)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
[1]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 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22	103-103 職業災害之勞工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 工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854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23	103-10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56	-	-	-	2,256
100	115,813,288	-	-	115,813,388
-	115,722,358	-	-	115,722,358
-	115,722,358	-	-	115,722,358
-	27,113,175	-	-	27,113,175
-	23,786,510	-	-	23,786,510
-	28,197,863	-	-	28,197,863
-	36,624,810	-	-	36,624,810
100	82,150	-	-	82,250
100	-	-	-	100
100	-	-	-	10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2,000	-	-	12,000
-	12,000	-	-	12,000
-	70,000	-	-	70,000
-	70,000	-	-	70,000
-	1,950	-	-	1,950
-	978	-	-	978
-	978	-	-	978
-	510	-	-	510

行政院勞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 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3)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24	103-103 勞工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 範勞工獎勵金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4)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25	103-10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5)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26	103-10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27	103-10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 之勞工參檢費	28	103-103 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參檢費	-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0	-	-	510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6,830	-	-	6,830
-	6,830	-	-	6,830
-	6,830	-	-	6,8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4	163	2,740	13	160	2,969
計 察	2	13	185	2	16	15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會 判	10	122	2,067	9	116	2,060
開 談	1	20	317	1	20	571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8	171	1	8	184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全國模範勞工國外考察計畫94	新加坡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以及團員安全，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會工作人員1名。	103.06-103.07	6	1
02赴美國教師工會參訪計畫94	美國	美國教師工會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第2項明訂教師不得罷工，而有關教師罷工權受限，經法務部人權小組審議認有違反兩公約，為參考其他國家教師爭議權之規範及實際經驗，故103年度擬前往美國教師工會，藉以瞭解美國教師爭議、罷工之規範與實作，作為國內未來研修法令之參考。	103.06-103.11	7	1

工委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	24	6	41	勞資關係業務	無	
71	66	7	144	勞資關係業務	無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 往國 家或 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 第8屆美洲區域年會 - 94	美國	1. 國際勞工和就業關係協會(I LERA)103年度預計於美洲舉 辦第8屆區域年會，出席單 位包括ILO重要官員及各國 勞、資、政、學界人士，為 世界性勞資關係領域之重要 盛會。 2. 瞭解美洲集體勞資關係及勞 動法令。 3. 與各國勞、資、政代表交流 ，有助我國集體勞資關係政 策之規劃。	6	1	73	54
02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0屆 年會 - 94	美國	1. 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 勢、相關法令簡介。 2. 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交換工 作經驗，建立國際聯絡管道 。 3. 有助我國未來於相關勞動政 策規劃上，更具國際觀視野 。	9	1	60	40
03出席「2014年員工協助專業協 會」年會 - 94	美國	本會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 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 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 」趨勢資訊，有助於本會規劃 「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 力與過勞議題，設計合乎本國 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會議主題為「分享永續性預防 願景」；參與其政策發展及各 國經驗分享會議，除有助於瞭 解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走向 ，作為我國規劃職業安全衛生 政策與國際趨勢接軌外，會中 有關國際合作議題之開發，亦 可促進國際間職業安全衛生實 務作法之多邊交流合作。	7	1	55	36
04出席第20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 大會-政策發展及各國經驗 分享會議 - 94	德國	會議主題為「分享永續性預防 願景」；參與其政策發展及各 國經驗分享會議，除有助於瞭 解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走向 ，作為我國規劃職業安全衛生 政策與國際趨勢接軌外，會中 有關國際合作議題之開發，亦 可促進國際間職業安全衛生實 務作法之多邊交流合作。	7	1	50	40
05參加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厚生勞 動省外圍團體建設災害防止 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 14年會 - 94	日本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建設災害 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 ，係屬日本經濟產業省與厚生 勞動省制定相關法令標準之重 要外圍團體。該等協會之年度 大會屬日本安全衛生之重大活	7	1	38	58

工委員會

—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135	勞資關係業務			-	-
					-	-
					-	-
17	117	勞動條件業務	美國	101.08	1	127
					-	-
					-	-
22	113	勞工福利業務	美國	101.10	1	129
			美國	100.10	2	215
			美國	99.10	1	92
27	117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土耳其	100.09	1	106
					-	-
					-	-
2	98	勞工檢查業務	日本	101.10	1	107
			日本	99.10	1	55
			日本	98.10	1	92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 家或地 往國 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UN NGO-CSW) 會議 - 94	美國	動，會中除辦理安全衛生研討外，相關案例之研議及成果展示，其安全策略及作為可提供本會參考。除參加該等協會年會外，另對其他協會諸如鍋爐協會、起重機協會等，進行拜會活動，以研商次年度雙方合作事宜。 CSW會議	12	1	51	101
07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 (ILO) 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 94	瑞士	ILO大會	15	2	230	233
08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11	2	190	182
二·不定期會議 09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 (WTO) 諮商會議、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 - 94	瑞士	WTO諮商會議、APEC會議	7	2	106	87
10派員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 94	法國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研討會、專家會議等活動	8	1	85	74
三·談判 11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 (FTA) 談判 - 94	新加坡	經濟合作協定談判諮商會議。	5	4	95	166

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8	170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2.03	1	307
			美國	101.02	1	163
			美國	100.02	1	138
24	487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1.06	2	462
			瑞士	100.06	3	579
			瑞士	99.06	4	617
78	450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0.08	1	146
			美國	98.08	1	234
			美國	97.07	2	249
7	20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97.09	2	267
					-	-
					-	-
21	180	綜合規劃業務	韓國	100.01	1	65
			澳州	99.03	1	86
					-	-
56	317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行政院勞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94	義大利	課程內容包括集體協商、勞工退休金制度、綠領工作、童工問題、勞工薪資比較分析等，除可吸收訓練課程最新專業知識外，亦可於課後與ILO官員及其他各國參訓人員互動，建立非正式互動平台，可對國際勞動社群作出實質貢獻。	103.06-103.11	8	1

工委員會
— 進修、研究、實習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旅 生 活 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預 書籍學雜等費	算 合 計		
50	65	56	171	綜合規劃業務	4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214,106	-	8,759,431	115,863,989	125,837,526
01一般公共事務		-	-	-	-	-
04教育		17,806	-	-	6,830	24,636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509	-	8,012,803	115,831,640	123,871,952
13其他經濟服務		1,168,791	-	746,628	25,519	1,940,938

工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549	-	40,272	-	10,554	67,375	125,904,901	
-	-	40,272	-	-	40,272	40,272	
157	-	-	-	-	157	24,793	
-	-	-	-	4,669	4,669	123,876,621	
16,392	-	-	-	5,885	22,277	1,963,215	

行政院勞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60,537	37,399
1.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537	249
(1)勞資協議法制化對我國勞資 關係之影響評估研究	103-103	1.蒐集各先進國家勞資協議制度相關文獻與法規。 2.各國勞資協議制度之比較與評估。 3.我國實施勞資協議法制之可能影響及評估。 4.研擬勞資協議法制條文之建議。	456	118
(2)我國教師工會罷工權之研究	103-103	1.蒐集比較專家學者、相關團體對於教師爭議、罷 工之規範與實作建議。 2.調查國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對於我國教師工 會罷工權變革之意見趨向。 3.研提建構我國教師爭議權具體改革作法及建議。	81	131
2.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160,000	37,150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03-103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 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 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160,000	37,150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2,850	-	-	200,786
-	-	-	-	-	786
-	-	-	-	-	574
-	-	-	-	-	212
-	-	2,850	-	-	200,000
-	-	2,850	-	-	2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摶節國家財政支出。</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撐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遵照辦理。</p>
<p>(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遵照辦理。</p>
<p>(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p>(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十二)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查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4 日「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辦理情形報告會議」第十二項決議「勞委會組織法已送立法院審議，所屬勞工保險局即將改制為行政機關，改制前績效獎金高限已下修，可繼續適用現行規定。」爰該局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p>
<p>(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遵照辦理。</p>
<p>(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遵照辦理。</p>
<p>(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十九)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非本會應辦事項。
<p>(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p>	非本會應辦事項。
<p>(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p>	非本會應辦事項。
<p>(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p>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p>	
<p>(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p>	<p>遵照辦理。</p>
<p>(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p>	<p>遵照辦理。</p>
<p>(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p>	<p>遵照辦理。</p>
<p>(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p>	<p>遵照辦理。</p>
<p>(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p>	<p>非本會應辦事項。</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處統計，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全國工會數共 5,108 家，然而從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發放情形來看，發案件數僅 401 件，實際請領的團體更只有 287 家。再以該年度由勞資關係處所捐助項目—「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來看，所編列的 2,200 萬元也只使用了 1,481 萬元，申請補助的團體明顯太少。</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中，已發放的件數為 211 件，其中新申請的件數僅 42 件，而其中 145 件的申請團體已連續 3 年申請 (121 家)。由此看來，多數工會團體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捐補助計畫申請甚不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宣導，將所有獎補助方案內容及申請辦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申請過的工會，並實際了解工會申請狀況不佳之原因。</p> <p>為鼓勵工會執行工會法第 5 條第 1 至 4 款所列之任務，例如：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 (訂) 定及修正之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原則給予該工會優先申請捐助經費的權利。</p> <p>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1)曾經做過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而漁業也一度是我國職災死亡率最高的行業。雖然 2010 年已有記者會反應外籍漁工投保問題，但目前至 101 年 8 月底，外籍漁工加保人數一共才 754 名，占所有外籍漁工人數 8,000 多名不到 1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本於職責，主動會同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勞動權益。凍結「勞工保險業務」(獎補助費除外)預算十分之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分支計畫，共編列有業務費 687 萬 1,000 元，其業務內容主要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宣導與研議改進事宜。惟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以來，又發生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發生弊端，社會大眾普遍產生對勞保制度之不信任。又職業災害保障制度迄今仍有相當大改善空間，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進行多方意見交流，形成共識後修改相關法規。</p> <p>爰凍結「勞工保險相關業務」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保具體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就職業災害勞工保障制度改進方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有關「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中「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用 290 萬元。經查，自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以來，被保險人數逐年降低，97 年為 422 萬 0,905 人，98 年為 401 萬 4,678 人，99 年為 387 萬 2,241 人，100 年為 378 萬 3,731 人。可見得宣導事宜並未落實，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25 萬 8,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支持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卻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弱勢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或提出其他實質上能保障上開勞保孤兒之法令修正，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為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事宜及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其中 90%皆為研擬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及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雖今年度已較去年度減列 30 萬元，惟仍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問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行政院長陳院長承諾將在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本項業務費用係研議改進、健全就保及勞保財務與制度宣導，目前行政院版改革方案尚未公布，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出改革方案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作業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八)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宣導，並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指出，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財務缺口更為龐大。報告被媒體揭露以後，勞保老年給付爆發擠兌潮，財務更加惡化，導致現今勞政單位也不易掌握勞工保險財務。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勞工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擠兌後之勞保財務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及勞保改善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九)有鑑於「就業保險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 3 個月達 2.2%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根據行政院勞</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8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工委員會統計,2009年金融危機最嚴峻的2個月,平均就業保險率最高也只達2.19%,且至今尚未發生過連續3個月就業保險率達2.2%以上的情形。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有違就業保險法安定僱用之意旨。</p> <p>爰此,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研議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傳,業務費共編列191萬6,000元。</p> <p>根據「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延長失業給付到9個月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4個月達3.5%以上、失業率連續4個月未降低,如要延長失業給付到12個月,則必須達到:「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8個月達3.5%以上、失業率連續8個月未降低。</p> <p>據查,延長失業給付相關標準之研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規定,但最後卻決定比照較為嚴苛之日本模式;另根據推估,以台灣就業保險失業率約為2.5%時,整體失業率已接近6%,若就業保險失業率達到3.3%,整體失業率應已接近10%,因此,不僅遭致勞工團體批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過高,形同畫餅充飢,學者更批評:何以僅參考日韓模式?而不引進美國只要總統決定就能延長失業給付,且單以就保失業率高低決定失業給付是否延長,太過便宜行事,因各國國情不同,不宜直接套用其他國家模式。</p> <p>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及相關學者,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且修正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325萬8,000元,為研擬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及宣導事宜,惟現有勞保年金制度已經行政院陳冲院長指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p>	<p>本會已於102年10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1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212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102年10月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214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故 102 年度該項預算業務費應予縮編，另外經查 55 年次以後勞工須等到 65 歲始可請領年金，如 20 歲即投入職場，退休年齡加上勞保年資則需 110 年始得退休，對於重度勞力密集勞工將無法負擔，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此尚未做出任何解釋，故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分支計畫中，業務費共編列 325 萬 8,000 元。 據查，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之勞工非屬強制納保對象，以致許多勞工必須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但此種勞工委員會所稱之權益性措施，卻有圖利雇主、加重勞工及政府之保費負擔之嫌。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之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推估，4 人以下未自願加保企業之勞工約有 6 萬人，據此，若其皆透過職業工會加保，相較透過雇主加保，每年雇主將省下 12 億 3,379 萬 2,000 元、勞工則多繳 5 億 8,060 萬 8,000 元、政府也將因此多支出 4 億 4,582 萬 4,000 元；此外，此類勞工一旦失業，將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導致生活無著。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法律修正案，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後，始得動支。</p> <p>(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159 萬 7,000 元，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費 100 萬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除獎補助費用外，其餘皆為宣導費用，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6,004 萬 2,000 元，其中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本部租用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辦公大樓、公務車車庫資金、交付仲裁辦公室、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以及分擔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室租金。經查有下列缺失：1. 本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續租案從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限制性招標，然得標價與底價僅</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差 15 元，啟人疑竇；2. 依承租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出租人國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契約書第 3 條規定 1 年租金(含房屋及車位)為 5,730 萬 2,832 元(約 5,730 萬 3,000 元)，第 4 條租金繳納，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當年度預算分配後 20 日內通知出租人開立租金發票一次支付，不符合一般租賃常規。</p> <p>基此，爰凍結「其他業務租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上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218 萬 3,000 元，該項預算為勞工資訊服務網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相關資訊工程及資安維護所需預算，惟該設備、軟體及服務網皆為既有軟體之維護，並非開發新設備，且其中更包含購買新設備預算 386 萬元，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3 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和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100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 22,629 件，雖較上年減少 1,236 件或減 5.18%；參與勞資爭議人數為 44,022 人，則增加 1,088 人或 2.53%，按爭議類別觀察，以工資爭議 9,290 件，占 41.05% 最高(其中積欠工資占整體勞資爭議件數 38.42%)，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 5,817 件，占 25.71%；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1,865 件，占 8.24% 再次之；其次，100 年事業單位申報大量解僱案件 180 件，被解僱人數 7,445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54 件及 1,270 人；觀察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 74 件最多，歇業或轉讓 70 件次之，虧損 49 件再次之。由上述統計得知勞資爭議案件雖減少但人數卻增加，大量解僱案件及人數也增加當中，顯示當前勞動市場及勞動條件存在問題仍多，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因應對策；其次，有關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部分，於預算書當中亦未見有資訊充分揭露。</p> <p>基此，「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業務費 100 萬元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 170 萬元，除減列數額</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外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編列 3,662 萬 3,000 元，本預算本意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然而經查近年來工會數量雖然看似穩定上升，然而實際上主要卻以加保勞健保之職業工會為主，具有實際工會運作功能之企業工會與產業工會人數與覆蓋率皆持續下降，此現象對於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與集體勞動關係有嚴重不利之影響。凍結該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職業工會過多，以及企業、產業工會數量降低造成的集體勞動關係惡化之問題做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p>(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查，目前勞力派遣相關法令規範仍未完善，且派遣業者違反勞基法之情形普遍且嚴重，辦理宣導會可預期之成效恐不如強化勞動檢查、訂定非典型勞動契約法制與揭弊者保護條款 (Whistler Protection) 等措施，為避免浪費公帑僅在辦理會議活動及消化預算，爰凍結「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九)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834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需業務費 88 萬元。經查，儘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且歷次勞動檢查結果顯示派遣業者違法比率偏高，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凍結該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法制化時程表及草案說明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9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預算編列 88 萬元。經查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 100 年約為 69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50%），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勞動派遣已存在 10 餘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仍無對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提出專法保障，故凍結相關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現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派遣勞工尚無完整法令，且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 至 90% 之間，其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影響勞工權益，顯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宣導非典型勞動權益績效明顯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6,636 萬 1,000 元，辦理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等業務。惟經查，日前發生菲籍外勞來台工作僅 11 個月，卻在 10 月 30 日一早被仲介告知要「轉換雇主」而直接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進行離境驗證手續。在勞工強烈表示不同意離境及加班費爭議未依法調查、解決的狀況下，再被仲介送至小港機場。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外的小港機場服務站人員以縣政府已進行認定為由，強迫該勞工離境。嘉義縣政府無視勞工未領加班費之事實，僅依薪資切結簽名就</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認定勞雇契約解除並認定完成離境驗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委外公權力單位—機場服務站—亦罔顧勞資爭議之事實及外勞不願被遣返之訴求，違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設立該服務站之意旨。</p> <p>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處理勞資爭議之中央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之責。故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該名菲籍外勞返台，並澈底調查此勞資爭議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1,516 萬 1,000 元。惟查，100 年度同項預算中，就「宣導、落實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辦理訴訟審查及補助」項目中，僅達成宣傳會 4 場次、評估委員會議 1 次、審查會議 2 次、補助勞工訴訟扶助及生活補助 1 件，鑑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如茂德、南亞科技、友達光電、摩托羅拉等，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2,742 人，第 3 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經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 1 至 9 月大量解僱 203 件、6,852 人，與去年同期的 113 件、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受影響人數也增加 57%，如未能妥善處理，將嚴重影響國內勞工權益與社會、經濟穩定，爰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善處理 101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費用共 257 萬 6,000 元。惟查，自從 87 年 4 月受僱於勞動派遣公司之勞工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來，即已開始研議訂定勞動派遣相關法規，然而卻遲遲未見立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是每年花費「研擬」、「檢討」、「健全法制」等經費，委託多次研究，舉辦各種會議，卻遲遲不見具體的勞動派遣立法，僅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頒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甚至不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義之行政命令，此類預算編列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且自從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79 條第 3 項，要求各勞政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迄今仍有諸多縣市仍未定期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縣市主管機關之業務督導明顯失職。爰凍結本計</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8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p> <p>經查，勞動基準法自 8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規定，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所有行業自應均適用，但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分階段、逐業、逐類檢討原則，導致目前並非一切勞雇關係皆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有勞工之基本勞動權益無法獲得保障。</p> <p>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目前納入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約 650 萬人左右，被排除在外的勞工則約 30 萬人，但全國產業總工會則估計，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約有 60 萬人；勞動基準係最低之勞動條件，亦即規範雇主有責任與義務提供，勞工在從事勞務過程之中最基本的勞動條件。</p> <p>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所有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及工作者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然而近年許多重大勞動爭議皆事涉勞動基準法，包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濫用造成勞工過勞；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企業倒閉時，勞工難取得拖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以及許多職業如醫師、大學研究與教學助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幼保人員被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合理化幼保人員超時工作。可見得目前之勞動基準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p>(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257 萬 6,000 元。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9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0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0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可見多數勞工對自身權益認知不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宣導效率明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 111 萬 9,000 元。</p> <p>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底宣布：基本工資時薪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而基本工資月薪則要達到：連續兩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才會調至 1 萬 9,047 元。</p> <p>基本工資係藉由國家力量，所訂定雇主應給付勞工薪資之底線，為維持勞工及其家屬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是以最重要的考量點，並非雇主的成本，更不是經濟成長，而是勞動者的生存。</p> <p>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 96 年基本工資調漲(1 萬 5,840 元漲至 1 萬 7,280 元)所進行的研究報告亦指出：「基本工資漲幅對企業的總營運成本增加相當有限，對投資意願的影響也相當小」。</p> <p>但行政院卻不斷配合財團演出，將勞動成本抹黑成經濟競爭力的最大障礙，想方設法壓低台灣的勞動條件，行政院此舉不但創下 20 年來首次推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的離譜紀錄，更限縮近百萬貧苦家庭的所得成長，降低弱勢勞工生存必須品的購買力，進而衝擊弱勢勞工最基本的生存權。</p> <p>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經費 1 元，俟連續 2 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陳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至 1 萬 9,047 元後，始得動支。</p> <p>(二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 111 萬 9,000 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大幅減少政府機關代表，強化勞資對等談判的空間，而在 100 年、101 年 2 次達成微幅提高基本工資之結論，然而，101 年之結論卻遭到行政院部分暫緩執行，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主委王如玄因無法貫徹承諾掛冠而去，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亦遭質疑，包括行政院之「核定」顯示行政院才是最終決定機關，而非該</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1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2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機制，其次上開機制雇主與勞工代表對立，以及該機制仍有政治運作等，最後是該基本工資調整規範位階僅為行政命令，是否應以法律訂定等議論，仍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具體說明。爰凍結本項業務費 28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p> <p>(三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編列 505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主要為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等相關業務、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等，惟日前爆發某實習生因職場性騷擾後申訴無門案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表示該生並非適用僱傭關係，故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並未看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導相關法令研修及督導下級縣市政府有關性騷擾案件之辦理情形，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相關法令研修期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505 萬 2,000 元。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的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事實上在臺灣，不只有性別設限，就連男女起薪也大不同，據主計總處統計，96 年男性平均薪資是 4 萬 8,903 元，女性是 3 萬 9,032 元，到了 99 年，男性的平均薪資是 5 萬 0,296 元，女性為 4 萬 0,187 元，4 年來女性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只上升 0.3%，改善的情形相當緩慢。且目前的法令只能夠形式上要求雇主不能違反，但事實上，雇主仍會用很多方式規避法律規範，行政部門應思考以更細部、更具體的方針來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 146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中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 30 萬 3,000 元，惟日前爆發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委外操作</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2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2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2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弊案重重，可見並未善盡督導作用，故凍結本項預算 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 146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監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 30 萬 3,000 元。監理預算逐年編列，仍爆發勞工退休基金代操公司的掏空弊案，業務執行成效待檢討。爰此，凍結「勞動條件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關此弊案缺失或有功人員調查，及勞工退休基金操作資訊透明化程度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146 萬 2,000 元，其中編列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 23 萬 9,000 元。勞工退休新制於 94 年 7 月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惟查，勞工退休舊制退休準備金之提撥，雇主多依最低提撥率 2% 提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9 月 20 日，平均提撥率為 2.6386%，難以保證未來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6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完全未提撥」及「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尚有 6,785 家。爰此，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清查規劃未足額提撥的事業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中「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編列 23 萬 9,000 元，然而近年發生許多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罷工業、榮電財務困難積欠工資，以及關廠工人連線抗議，皆因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與工資所致。又經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3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然而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完全未提撥」及「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的雇主有 6,785 家。可見得目前之勞動基準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凍結該預算 12 萬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動勞工教育」編列 894 萬 5,000 元。</p> <p>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曾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其中有關「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部分，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p> <p>近 2 年由於多起因工時過長導致過勞死事件，引起社會對其相關之「責任制」議題多有討論，在此狀況下，多數勞工仍認知不清，更遑論其他，顯見針對勞工相關權益之教育與宣導亟需加強。</p> <p>爰凍結相關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七)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010 萬 1,000 元，經查：勞工委員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設定之計畫目標為：3 年內（98 至 100 年）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第 1 年降低 3%，第 2 年再降低 3%，第 3 年降低 4%）。</p> <p>但據行政院 101 年 5 月 9 日公布該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之：以 96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設定 100 年度之績效目標為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為 4.176，較 96 年度下降 5.92%，達成率僅 59%，且近 3</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年該等職災給付之件數及給付金額持續攀升，由 98 年度之 5 萬 8,075 件、39.72 億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6 萬 2,620 件、44.43 億元，足見該方案減災成效顯未如預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且經行政院連續 2 年評核為紅燈。</p> <p>其次，據該會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載述，依歐盟保守推估模式，職業災害產生之經濟損失達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 0.4%，以 100 年度 GDP13 兆 7,570 億 4,600 百萬元計算，該年度因職業災害損失即高達 550 億元，影響國民經濟甚鉅。</p> <p>爰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000 元，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 100 年度減災成效未如預期，較原定「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的減災目標，達成率僅 64.4%；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強化減災成效，在未有具體改善績效前，凍結本項目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編列業務費 952 萬 8,000 元，其中 576 萬 2,000 元用於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業務費。惟該經費用途之預期成果，全年目標數僅 30 家，經費編列與預期效益不符比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推動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p> <p>鑑於國家經費有限且個案輔導成效緩慢，爰凍結業務費四分之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鎖定輔導小型事業單位，並提具委外招標工作項目說明及具體輔導措</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施，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責成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與管理之標準與規範之意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226 萬 5,000 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宜再強化防災措施。</p> <p>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向行政院請求儘速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俟行政院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p> <p>(四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業務費 252 萬 1,000 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99 及 100 年度連續 2 年因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此外，我國主要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源相較於大企業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100 年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應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工作安全。</p> <p>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如何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但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2 億 2,729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四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檢查機制業務」463 萬元。惟查，我國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檢查，係由勞動檢查機構（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北區、中區、南區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國科會 3 個科管局及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之台北市、原高雄市勞動檢查機構），各依轄區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依勞動檢查規定指揮監督之；而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級地方政府，均依其轄區產業特性及需求辦理之，因此，勞動檢查辦理體系分散。且五都升格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要求勞動檢查權下放，勞動檢查辦理體系更趨紊亂，爭議不斷。然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947 年發布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表示勞動檢查應由單一主管機關監督管轄，以確保勞動檢查的有足夠資源維持專業性與不受地方利益影響之獨立性。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合各方意見並獲得初步共識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四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中「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中，編列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預算 36 萬元、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預算 20 萬元及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預算 50 萬元，皆屬行政事項，為撙節預算，凍結「勞工檢查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四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業務費 647 萬 3,000 元。惟查，監察院 11 月 7 日提出 101 財正 0044 糾正案，指出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 20 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 2 死 14 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類此工安事故近年來於該工業區頻生不斷，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恐慌與不安。勞委會自上開工廠於 86 年間設廠迄氣爆災害發生 14 年來，不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至 98 年 12 月上開工廠申請變更為「其他化學製</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造業」，彰化縣政府已將該變更核准函副知中區檢查所，該所卻未能察覺該廠已屬高風險行業，仍未對其進行檢查，發生如此重大工安事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2 億 0,729 萬元。惟查監察院於 2 月 7 日提出糾正文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於 94 年 5 月 12 日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列，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100 年 4 月，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爆竹工廠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之重大災害，於糾正案提出後遲至 7 月 13 日才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條之 1，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國內各爆竹煙火製造業勞動檢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四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0,729 萬元，占「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之 91.2%，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危險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及設備投資，編列 2 億元，占「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87.99%。近年發生多起石化業重大災害，惟攸關勞工「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僅編列 378 萬 1,000 元。勞工檢查業務各項預算編列比重懸殊，勞工檢查業務淪為代行檢查業務，又未說明如何稽察代檢機構。復查，自五都升格後迄今，仍未解決中央與地方勞檢權責歸屬問題，甚至出現高雄市一市兩制之情形。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 2 週內提交年終代檢機構考評及勞檢所監督查核報告，並說明委外程序(含招標條件與不適任委外機構淘汰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四十八)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勞動檢查作業仍以安全衛生事項為主，勞動條件之檢查比率過低，僅占總</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6 號函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檢查場次(86,663 次)之 13%(11,435 次),且違反比例過高,如工資部分占 13.5%、工作時間部分占 12.9%、休息休假部分占 8.9%,顯見勞動檢查體制未健全,關於勞動條件之查察未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且五都升格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致使勞動檢查體系紊亂。102 年度編列勞工檢查業務之預算金額合計達 2 億 2,000 萬餘元,然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之資料,勞動條件檢查比例過低,僅為安全衛生檢查場次之 15%。</p> <p>爰此,凍結「勞工檢查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 102 年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計畫,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且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編列 2 億 2,729 萬 9,000 元。</p> <p>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目前勞動檢查作業乃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為主,以 100 年度為例,共進行 11 萬 8,986 次勞動檢查,其中有關安全衛生檢查次數為 10 萬 1,689 次,所占比率約 85%、勞動條件檢查為 1 萬 7,297 次,所占比率僅約 15%。</p> <p>其次,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各勞動檢查機構自 97 年起執行多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極為嚴重;據監察院 100 年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糾正案文,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至 100 年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另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為例,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間,仍屬偏高。</p> <p>復加上,近年來屢有企業違法濫用責任制,致使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等違反勞動法規事件發生,不僅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實應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p> <p>爰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五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經費 200 萬元，惟查，100 年度推動成果係製作施政主軸宣導短片並發送各地播放、徵選勞動部 logo、製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願景手冊、印製摺頁、扇子等宣導品、電影院及報紙廣告託播、印製中英文機關簡介等，實得與其他攸關勞工權益之業務宣導並行，雖已較 101 年度減列 150 萬元，惟應再減，爰凍結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五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 萬元，其中編列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費用 200 萬元，經查政府公開資訊網站上，政府宣導廣告多數為固定媒體刊登，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情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五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經費 200 萬元，惟查，監察院 101 財正 0009 糾正案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研謀有效對策方案。醫事人員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因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責任制規定，而須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未能說明「備查」之實質意義及審查基準，亦未能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更未曾抽查地方政府核定的工時是否合適，致使該條文形同虛設，勞政單位置身事外，任憑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化，或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去訂定執行，使「血汗醫院」橫行。</p> <p>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一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界協調各類醫事人員勞動條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五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 萬</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元，其中為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等業務費用 200 萬元，預算說明簡略，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過去辦理情形及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五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7,343 萬 8,000 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2 項分支計畫，共編列 4,768 萬 2,000 元。</p> <p>經查，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是以 3 區檢查所近年皆將「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 10%」作為計畫之預期成果。</p> <p>但迄 100 年底，前開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顯見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爰凍結相關經費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五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963 萬 7,000 元；但因全國技能競賽發生張姓裁判長遭投訴洩漏考題以及內定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人選之舞弊事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接獲檢舉後並未先做相關調查與適當處置，除修改原本的「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時間點引人聯想，比賽期間也未將張姓裁判長調離該職務，顯有包庇該起舞弊事件之嫌，為使全國技能競賽能繼續維持公平性且得以被信賴，以正視聽，爰將技能檢定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整起事件查明並提出相關調查與懲處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五十六)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職業訓練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範技能競賽相關規定，包括國際賽國手選拔等，然目前存在問題不少，</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例如：1. 11 月 8 日壹週刊報導「技職國手選拔舞弊」，電器裝配職類裁判長涉嫌洩題及內定情事，此案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初步了解應屬誤解並予以澄清，但後續問題依然存在；2. 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國際賽國手選拔賽，每 2 年舉辦 1 次，同法第 10 條規定：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 1 人，裁判 3 人。因技能競賽多是先成為國手、然後成為教練，最後成為裁判，因裁判人數少，及師徒制等關係，導致易生弊端，尤其裁判長握有最終決定權，故屢屢發生裁判不公情事，亟需改革此制度，故應研議比照國外評選委員制度(7 至 9 人或 9 至 11 人)，以杜絕不公平傳聞事件一再發生。</p> <p>爰此，凍結「技能檢定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查明懲處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項下「推動技能檢定」編列預算 90 萬 2,000 元，為辦理推動技能檢定相關工作，惟據報載技能檢定傳出裁判長洩題弊案，使全國性技能檢定公正性遭受質疑，對國家形象傷害甚深，且自民國 63 年開始推動冷凍裝修技術士檢定工作以來，甲級冷凍裝修類僅發出 500 多張證照，可見成效仍有待提升，故凍結相關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查明懲處並提出提升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五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業務費 111 萬 9,000 元，辦理定期檢討基本工資等業務。經查，以往工資調漲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等統計資料據以調整基本工資，惟自 86 年 10 月迄今，皆無具體計算公式可資參考。今年 8 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工資調漲比例，再度引發多起抗議事件及批評聲浪；9 月行政院又增設月薪調漲之 2 大門檻。綜上，因缺乏具體之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致使基本工資調漲大打折扣，既無法避免官方過於干預之爭議，亦無法充分回應勞工家庭支出及物價指數的攀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公開廣納民間勞工團體、學者之建議，研議基本工資公式化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6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時，業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所訂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成員組成、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事項進行研議，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維持一體適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機制。未來是否有依年齡、地區、行業別分別訂定基本工資之必要，以及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應否再作變革，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進一步研議。至於是否應訂定調整公式乙節，因尚有諸多疑慮，會中並無共識。爰有關建立基本工資公式乙節，本會仍將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進一步研議。</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五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中，有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設備及提供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所需業務費 570 萬元，惟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不彰，或多為公務會議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又不一定有足夠財政基礎改善此一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補助方針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充分發揮育樂中心功能效用。</p>	<p>有關提出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之檢討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之書面報告乙案，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勞福 3 字第 1020135142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p>
<p>(六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南區檢查所」編列預算 9,191 萬 2,000 元，為辦理南區勞動檢查業務，其中多數預算為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費，屬於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僅編列 540 萬元，勞動檢查費用僅占整體預算 5%，完全看不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承接縣市合併後勞檢業務之態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遲遲不將勞檢權下放，造成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一市兩制，而卻獨厚台北市享有完整的勞檢權，勞動檢查制度一國兩制，蕩然無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出同意高雄市擁有與台北市相同完整勞動檢查權之公告。</p>	<p>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勞檢 1 字第 1020150014 號公告授權高雄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p>
<p>(六十一)有鑑於「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以來，公務人員表面上是有所減少，但是卻以其他方式如外包、派遣等來進用人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第 2 季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達 1 萬 0,738 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各機關派遣勞工之工作職務是否得宜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公部門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主管機關係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5 日配合該總處辦理 8 場次實地訪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p>
<p>(六十二)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即派遣業者與派遣勞具有僱用關係，而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則有指揮監督及提供勞務之關係）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p>	<p>一、本會為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經密集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拜訪相關勞雇團體聽取派遣勞動保障法制之相關意見後，刻正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制。</p> <p>二、因目前勞雇團體就派遣法制化之看法仍具歧見，為研訂適切合宜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應以凝聚社會共識為前提，爰本會目前廣泛聽取各界意見，除已安排拜訪部分要派單位瞭解修法方向對其人力調整之影響外，亦主動邀請勞雇團體進行溝通座談，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之目標來凝聚修法共識。</p> <p>三、本會朝向於近期內完成相關草案送行政院</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六十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修法通過後，其低費率、高給付所必然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問題日趨嚴重，兼之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亦已即將邁入人口結構加速度失衡階段。可預見的十幾年內，我國必將面臨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之趨勢，更長期而言，甚有破產或縮減給付範圍之高度可能。論者所謂世代剝削，或負債世代移轉，由今觀之，已非虛言，主政者一再迴避，應變時空已極有限。回頭審視，此一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務必及早研議因應方案。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進度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審查，以健全企業運用派遣人力，達促進就業安定之目的。</p> <p>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20140096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六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編列 1,264 億 2,695 萬 8,000 元，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需 325 萬 8,000 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在保險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然而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卻又規定：「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因此，勞工只要因精神疾病失能，於 1 年內遭雇主辦理離職退保者，待其治療兩年以上後，卻早已超過退保 1 年內得申請給付的請求期限，導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嚴重損害勞工之權益。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會議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提供的相關保障。</p>	<p>本會業於 101 年 2 月 27 日以勞保 3 字第 10101405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該修正案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p>
<p>(六十五)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此對政府形象傷害頗大，而現行管控公部門勞務採購中違法剝削派遣勞工之方法，主要靠勞動檢查及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名單，以作為政府機關勞務採購之參考。然上述防範方法，顯然成效不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居協調地位，橫向聯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勞動派遣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中，明訂各採購機關，對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勞工，負有相關勞動權益查核之權責外，</p>	<p>一、為促進人力派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規定，維護派遣勞工合法勞動權益，本會於 102 年度下半年廣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針對違法之人力派遣業者，除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外，並責其限期改善，另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同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除此之外，如派遣勞工申訴檢舉派遣業者違法，本會亦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督促人力派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亦必須加入對違法派遣事業單位之違約處罰，及排除公部門採購資格等懲罰性條款。</p> <p>(六十六)五都升格至今，中央與直轄市間，勞動檢查權責分工遲未明確，不同行政層級間，組織疊床架屋、事權紊亂衝突，不惟徒耗總體行政能量，更恐生中央地方對個案之不同檢查結果或裁定，影響勞工及業者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預算年度結束前，依直轄市不同之條件協調出權責分明、不相互重疊牴觸之行政分工，以具體組織、制度之確定安排，適用於全國範圍內，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俾便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也免生中央與地方之無謂扞格。</p> <p>(六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512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防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業務費 150 萬元。經查我國現行施工架規格標準乃民國 71 年訂立，歷經 31 年來並未有任何修改，顯已不合時宜，且過去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強力稽查，業者多年來使用不同標準的施工架，造成實務上施工架標準無法統一，對勞工安全影響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現有施工架標準，並邀集產、官、學及勞工各方代表，針對現行施工架規格研擬</p>	<p>維護派遣勞工權益。</p> <p>二、本會為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已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99 年 8 月 27 日頒訂）」，並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 年 12 月 13 日最近一次修訂）」，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如下：</p> <p>(一)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p> <p>(二)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動基準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p> <p>(三)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p> <p>(四)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公告自即日起，授權高雄市政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勞動檢查業務；同日公告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新北市政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部分勞動檢查業務；另於 102 年 3 月 8 日公告，自 102 年 3 月 15 日起授權台中市政府執行所轄工業區勞動檢查業務。</p> <p>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邀集產官學及勞工代表召開「研商施工架適用標準」會議，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列有之鋼管、原木、圓竹、懸吊式、棧橋式、系統式等施工架標準討論修訂意見，會議討論對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並無意見，並決議逐步推動之期程。</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統一標準，在新式標準上路前，應有一年輔導期，來輔導業者漸進淘汰不合標準之施工架，以維護營造業勞工安全。</p> <p>(六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88 萬元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由 97 年 65 萬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 72 萬 3,000 人，100 年受景氣好轉與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陸續退場影響，減少至 69 萬 3,000 人，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 37 萬 8,000 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3 萬 1,000 人，各占全體就業者之 3.54%及 4.9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與原因，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議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p> <p>(六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0 萬元辦理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基本工資對於薪資底層勞工、產業衝擊、勞工就業、薪資水準、政府勞健保負擔等影響深遠，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基本工資是否有存在必要？可否以區域、年齡、行業進行基本工資，在不同地區進行調整適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本會為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經密集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拜訪相關勞雇團體聽取派遣勞動保障法制之相關意見後，刻正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制。</p> <p>二、因目前勞雇團體就派遣法制化之看法仍具歧見，為研訂適切合宜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應以凝聚社會共識為前提，爰本會目前廣泛聽取各界意見，除已安排拜訪部分要派單位瞭解修法方向對其人力調整之影響外，亦主動邀請勞雇團體進行溝通座談，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之目標來凝聚修法共識。</p> <p>三、本會朝向於近期內完成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健全企業運用派遣人力，達促進就業安定之目的。另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本會亦將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p> <p>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事項進行研議，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維持一體適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機制。未來是否有依年齡、地區、行業別分別訂定基本工資之必要，以及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應否再作變革，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進一步研議。</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七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57 萬 6,000 元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惟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包括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養護機構勞動條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及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間，仍屬偏高；各次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件數比率最高之情事包括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依規定給工資及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針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違規情事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一、有關立法院審查意見認為本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法廠家比例偏高及多涉違反工時相關規定一節，查係因本會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對象多為申訴及違法情事較多之行業，且檢查重點項目係以工資工時等相關規定為主。</p> <p>二、為加強保障勞工權益，本會每年仍將持續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行勞動法令。</p>
<p>(七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000 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及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經分析 100 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罹災者年資未滿一年者占 63%、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者占 60%、而罹災勞工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占 71%，在在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中小企業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研議如何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p>	<p>一、近年中小事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多數係屬臨時性、短暫性、動態性之作業，本會已透過監督檢查要求事業單位加強承攬管理，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逐步提升社會整體工安意識。</p> <p>二、針對中小事業安全衛生資訊與管理能力不足，本會已積極推動中小事業各項協助輔導措施，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及「大廠帶小廠」等減災策略，針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照顧弱勢產業及弱勢勞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4 萬 7,716 家中小事業廠場(以製造業為主)確實改善工作環境，98 年經輔導之廠場至 101 年，其職災千人率已從 5.89 下降至 4.06(降幅 31.1%)。</p>
<p>(七十二)近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民國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再度臥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先由雇主所提撥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惟積欠</p>	<p>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除依法處罰外，並進行專案催繳。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已提存戶數計 12 萬 4,033 家，家數提存率為 67.65%。目前各縣市政府轄內之中大型事業單位大多已完成催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二、為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查察，102 年度本會除補助地方勞政機關人</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退休金及資遣費則無相關保障機制，影響勞工生活甚鉅，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專案計畫，清查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另應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p> <p>(七十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網站所公開之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廣告之製作金額及刊播費用，均付之闕如。據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詳實公開預算法所列示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p> <p>(七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補助辦理托兒設施 500 萬元及托兒措施 396 萬 3,000 元，共 896 萬 3,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訂定「100 年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鼓勵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福利。惟查，本計畫於 100 年執行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1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2 家，托兒措施 59 家，合計 82 家，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設置之補助標準，每家獲得之平均補助費用偏低，難以達成鼓勵企業設置之目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經費與作業方式，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p> <p>(七十五)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健全勞動檢查體制」編列 463 萬元，用於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然據苦勞網站報導表示，近年頻傳護</p>	<p>力 36 人，協助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外，另已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俾有效落實相關規定。</p> <p>三、有鑑於事業單位「未按月提撥」或明顯「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損及勞工權益。102 年度就提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位、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機制，加重事業單位及負責人違反勞動法令之罰則，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6 條、第 78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p> <p>本會 101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資料已公布在本會官網(網址: http://ppt.cc/wz34)。102 年政策宣導廣告案仍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公布。</p> <p>有關檢討「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經費與作業方式，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乙案，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勞福 2 字第 102013517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p> <p>一、為督促醫療院所合理安排護理人員之工作時間，本會已協助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人員之工作時間，包括每日之上限、兩日間之最低休息時間等訂定「醫療</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理人員過勞案件，不肖醫療院所浮濫出現「畸形班表」(所謂「畸形班表」，在護理界俗稱「花花班」，指的是在一段時間內，護理人員輪值不同「大夜」、「小夜」及「白班《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在班與班之間缺乏休息時間，導致護理人員身心難以負荷；而「畸形輪班」究竟有否違法，行政院衛生署祭出「違法認定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事」托詞，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說「要與衛生署研究是不是違法」；互踢皮球的結果是，關於護理人員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等問題，公部門至今都未提出解決方法回應，任憑勞工成為醫院欲提高獲利、裁減人事支出之犧牲品。基於上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針對醫療院所加強勞動檢查。</p> <p>(七十六)鑑於外勞人數已增加至 44 萬人，惟相關外勞人力管理之重任，均賴各地方政府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曾於 85 年「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及 89 年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進用人力，協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當時外勞人數及其配置管理人力之比例，對應至本年度外勞人數與所配置管理人員比例變動情形，宜進一步探究。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 9 月 20 日函頒放寬家庭監護工申請標準，80 歲以上需照顧者，如巴氏量表於 60 分以下得申請看護工，預估將有 33,000 名高齡者符合資格，依此推論，外勞人數亦將隨之增加，如加上其他外勞政策鬆綁之研議，外勞在台人數勢必再增，卻不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另因縣市政府承擔外勞管理重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尚未與縣市政府溝通相關管理資源以為因應，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外勞管理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機構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本會未來亦將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p> <p>二、另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本會業就已核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醫療保健服務業原適用該規定之部分工作者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已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其餘工作者亦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之。對於現階段仍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本會亦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相信對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當有改善。</p> <p>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本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就該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2 年度亦已辦畢。此外，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p> <p>一、為因應外籍勞工人數增加，解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地方政府就如何提升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工作之服務效能及外籍勞工諮詢暨查察人力分配及控管進行研商，並採下列因應措施：</p> <p>(一)請各縣市政府應就現有人力適時調整業務人力配置，先就業務調整及工作流程簡化等面向妥善評估提昇效率，減輕工作負荷，再行評估有無部分業務(勞務)委外之需求及必要性。</p> <p>(二)對於外籍勞工之解約驗證等管理工作，本會業已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未來將採線上傳輸辦理，以減少紙本及簡化作業程序，另部分縣市政府已有建置系統者，本會將協助完成系統之介接，以利運作；另將就外籍勞工動態系統適度修正，未來各縣市政府所查察、解約驗證、外勞管理等相關事項，均可建置於該系統內，以利作業人員查詢及運用。</p> <p>(三)因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維護勞工權益暨提升勞工生活品質計畫」於 101 年底完成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釋出 50 名員額，為存續既有訓練有素之人力，另充實地方政府諮詢暨查察人力不足，調整該計畫釋出部分 50 名員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並已通盤檢討就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合理配置人力基準及員額控管機制，以解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人力短缺之問題。</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p>(七十七)依據行政院勞工保險局 101 年 9 月甫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p> <p>由於勞工保險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勞保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勞保基金之永續經營。</p> <p>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建請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p> <p>(七十八)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p> <p>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訂有審議基本工資之基本參考指標資料，惟並未有明確法則。基本工資調整與否及調整幅度充滿不確定性，勞、資、政各方難達共識，造成爭議不斷，耗費社會成本，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檢討確認基本工資之核心定位，研議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確定性及杜絕爭議。</p>	<p>二、本會業以 102 年 1 月 30 日以勞職管字第 1024000541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說明本會與地方政府業依 101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結論，除持續檢討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委外化及資訊化外，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充實地方政府 50 名人力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業務。</p> <p>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20140096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行政院 101 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時，業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所訂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成員組成、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事項進行研議，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維持一體適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機制。未來是否有依年齡、地區、行業別分別訂定基本工資之必要，以及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應否再作變革，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進一步研議。至於是否應訂定調整公式乙節，因尚有諸多疑慮，會中並無共識。爰有關建立基本工資公式乙節，本會仍將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進一步研議。</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七十九)「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共編列補助健保費 585 億 3,566 萬 9,000 元及勞保費(含就保費)595 億 7,250 萬 7,000 元。</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明定應負擔補助勞工參加勞健保經費。惟近年度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p> <p>在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之情形下，恐排擠其他計畫經費，影響業務之推動，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逐年擴編「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預算，以保障勞工參加勞健保之權益。</p>	<p>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20140220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足額匡列相關預算在案。</p>
<p>(八十)鑑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 2,742 人，第 3 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 1 至 9 月大量解僱明顯增加，解僱案件 203 件 6,852 人，與去年同期的 113 件 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究其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企業併購居多、歇業、虧損次之。</p> <p>經查部分外商未能妥善照顧被解僱本國勞工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對 2 個月內因併購而衍生爭議之奶粉外商，其本國勞工遭解僱所獲之離退條件是否與外國籍相等，或有「歧視性離退待遇」情事，調查結果兩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勞資 2 字第 1010089354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八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追討 16 年前因關廠歇業潮政策辦理給聯福、福昌等勞工的貸款「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對當年申請該貸款的關廠失業工人寄出追繳通知，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還於 101 年、102 年各編列 2,056 萬 2,000 元(其中律師訴訟費 1,875 萬元、華南銀行代辦費 181 萬 2,000 元)來委託華南銀行請律師訴訟追討這些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的棺材本，對照勞保、勞退基金被坑殺 2 億餘元，迄今不見任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官員認錯道歉，簡直離譜至極。「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總貸款戶數為 1,150 戶，這群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們，把一生精華歲月貢獻給台灣經濟，沒有受過太多法律教育，但他們現在被迫面對冷酷法庭，家屬也都列為被告，甚至有 1 個家庭最高紀錄達 31 個被告。年關將屆，為確保這些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棺材本、保障這些勞工的生活不再因興訟而變調，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90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十二)行政院於日前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並在相關網頁上宣示「年金改革將透過一個非常務實明確的目標，一個透明而漸進的過程，與社會各界廣泛溝通」，其中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的座談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底共舉辦 30 場座談會，惟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參加人員均未能透明公開，網站上完全找不到任何會議紀錄。況且立委函文索取座談會會議紀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竟回文「座談會相關意見蒐集、整理尚未完備，不便提供，請查照」，惟查「請查照」用語係指「表示發文者行文給受文者，請受文者查明後依文中所述辦理，此一用語多在平行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國會在先，不提供會議紀錄，現在回文竟要行使監督職權的立委「依文中所述辦理」，簡直視憲政於無物。惟日前產業創新會議藉聽取建言之名、行包裝特定結論之實的殷鑑不遠，為避免年金落入黑箱改革，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各場會議紀錄及資料、參加人員發言摘要公開上網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捐助經費分析表」之「對團體之捐助」編列 6,525 萬 3,000 元。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處統計，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全國工會數共 5,108 家，然而從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發放情形來看，發放件數僅 401 件，實際請領的團體更只有 287 家。再以該年度由勞資關係處所捐助項目—「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來看，所編列的 2,200 萬元也只使用了 1,481 萬元，申請補助的團體明顯太少。</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中，已發放的件數為 211 件，其中新申請的件數僅 42 件，而其中 145 件的申請團體已連續 3 年申請(121 家)。由此看來，多數工會團體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捐補助計畫申請甚不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宣導，將所有獎補助方案內容及申請辦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申請過的工會，並實際了解工會申請狀況不佳之原因。</p> <p>為鼓勵工會執行工會法第 5 條第 1 至 4 款所列之任務，例如：團體協約之締結、</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原則給予該工會優先申請捐助經費的權利。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業務費編列 687 萬 1,000 元。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1)曾經做過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而漁業也一度是我國職災死亡率最高的行業。雖然 2010 年已有記者會反應外籍漁工投保問題，但目前至 101 年 8 月底，外籍漁工加保人數一共才 754 名，占所有外籍漁工人數 8,000 多名不到 1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本於職責，主動會同漁業署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勞動權益。爰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3 億 3,626 萬 5,000 元。 據查，此補助並無法律依據，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以一紙行政命令「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每年皆編列約 3 億元之鉅額預算，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代辦勞工保險之行政事務費，實屬不法，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3 億 3,626 萬 5,000 元。經查，現行「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第 2 點，對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工會等之懲罰條款仍過於寬鬆，如：情節最嚴重者，也僅扣除次年兩個月的補助費，此舉恐難遏止不法。</p> <p>此外，該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者，勞保局應不予補助」；是以，為不符規定者加保，已屬違反該要點規定之行為，勞保局即應不予補助，惟該要點第 2 點扣除部分補助費之規定，顯有疊床架屋，且有圖利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等之嫌。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進行檢討且修正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52 億 1,450 萬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保被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保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以符合法制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保險業務—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補助共 52 億 1,450 萬元，繳納北高兩市勞保欠費，惟因五都升格後我直轄市增加台中市、新北市、台南市三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只以專案補助北高兩市有失縣市分配公平原則，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直轄市專案補助部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資關係業務」編列 1 億 1,132 萬 5,000 元。新勞動三法雖已於去年通過，但國內很少有勞工聽過，更遑論了解實際內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職責應透過各種方式，包括電視廣告、廣播、電視劇、電影等以易接觸的方式，讓大多數勞工對工會的運作及保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促進工會的發展。</p> <p>關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第三個關</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鍵策略目標「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之「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應將產業工會新成立家數獨立出來作進度控管，以期產業工會能有效成長。爰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資關係業務—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其中編列 6,636 萬 1,000 元，而今年度我國發生多項勞資爭議，卻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積極作為，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資方惡性倒閉積欠工資之情形作出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近期仍發現許多勞動環境糾紛問題，另據監察院 100 年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糾正文中指出「近年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及工時情事大增…。」，顯見勞動環境並未改善，且勞動基準法已增訂部分違法行為得公布雇主名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公布，督促雇主守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編列 6 億 7,136 萬 9,000 元。目前仍有上百萬勞工適用勞退舊制，然而全部的提撥率平均下來仍不足 3%，依目前景氣狀況，這些勞工隨時有可能因為其公司倒閉而面臨領不到退休金的困境。 雖然目前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以代墊 6 個月的積欠工資，但對於即將退休的老員工來說仍極為不足。為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的退休生活，民間團體曾建議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率以擴大墊償範圍，但未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回應。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中「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業務費」編列 952 萬 8 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1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9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年內(98至100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4以下,預期降幅10%;迄100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4.153,降幅僅6.44%,且連續三年皆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而99及100年度卻因連續2年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上述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每年卻仍編列「安全衛生實務檢討」、「拓展全國職場安全週」等活動。顯見預算執行不力,效益評估不明,爰凍結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其中辦理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編列業務費241萬3,000元,經查100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雇工人數29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災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85%,顯見中小企業發生職災死亡比率偏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調整宣導職災方向,以期降低中小企業職業災害受災人數比例,爰凍結此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除「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編列2,000萬9,000元。目前職業病鑑定時間過於冗長,且職業病鑑定委員如需至職業病勞工所屬之勞動現場進行調查,仍需配合勞動檢查,如此將降低職業病鑑定作業效率。為增進職業病勞工權益,應配置專門的勞動檢查員配合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進行調查,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十六)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民國101年飲料調製乙級術科考試發生場地、設備、材料不完備,以及現場監考人員疏失等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爰針對第11目「技能檢定業務」1,963萬7,000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58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59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67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九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以次年度預算撥付預算編列不足數已成常態，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增列相關預算。</p>	<p>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20140220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足額匡列相關預算在案。</p>
<p>(九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0 年 3 月以 (90)台勞資二字第 0009867 號函釋，稱：「…在實務上所形成勞務給付型態傾向僱傭契約現象及課稅(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問題，本會將函請財政部參考。為使勞、健保爭議處理及事業單位與該從業人員間之關係可更清楚界定，本會將與相關學者專家擬訂相關表列及提案運用加權比重方式，使勞務給付之判定更簡便、標準化。」準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0 年間即已認知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間勞務給付型態之判定，於實務上遇有重大疑義，並承諾將進一步釐清問題，函請財政部參考，且將擬訂相關判定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毫無積極作為，仍未提出保險產業之具體判斷標準，怠忽職責，肇致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無所適從，實務上造成勞資爭議不斷，顯屬失職。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應於 3 個月內儘快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 1. 保險業同業公會 2. 各大保險公司代表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共同參與會議，商討上述契約類型爭議。</p>	<p>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保險從業人員之勞務契約認定原則」研商會議，邀集保險法及勞動法專家學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者等代表共同討論保險從業人員之勞務契約類型及認定原則，本會將依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持續檢討有關行政機關於保險從業人員契約認定為僱傭契約之見解時參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作法。</p>
<p>(九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729 萬 9,000 元，以辦理勞動檢查業務。然而，我國勞動檢查員長期以來嚴重不足，截至 101 年 3 月全國勞動檢查員共計 294 人，平均檢查人力約每 10 萬勞工有 0.27 名，遠低於國際標準，如歐盟建議量為 1.5；瑞典 2.9；芬蘭 1.6；英國 1.1。爰此，為保障勞工的安全衛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增加檢查員額朝與先進國家相當的目標努力，並與五都分工合作，共同提升檢查效能，保障勞工權益及勞工安全衛生。</p>	<p>一、依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建議，已開發國家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之比例為 1：10,000，開發中國家為 1：20,000。在改制直轄市未授權前，本會 3 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之比例近 1：50,000，台北市近 1：20,000，高雄市 1：16,000，與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建議值相較，中央之勞動檢查人力負荷過重。本會曾多次請增勞動檢查人力員額，然在中央政府員額限縮的大環境下，未能如願。</p> <p>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各直轄市協商，改制直轄市同意自籌經費預算與員額等之授權原則共識後，自民國 102 年起，本會陸續公告授權改制直轄市辦理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或部分勞動檢查業務，藉由新授權直轄市勞動檢查人力之增加，讓中央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降至合理範圍，稍解本會 3 區勞動檢查所之負擔。</p>
<p>(一〇〇)針對經濟部 101 年度 12 月 11 日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其準備過程中未邀請相關部會就討論事項先行研商，並會議中並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會官員發言表達立場，主辦單位竟自做出「共同意見」並無視於與會人員所提出之程序問題，顯見會議過程粗糙，會議結論亦無法真正代表與會人員</p>	<p>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勞綜 4 字第 1010156586 號函送本會就「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共同意見有關勞工權益部分報告予立法院在案。嗣又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勞綜 4 字第 1020155207 號函送前述報告予立法院及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意見，鑑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不得同意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所做出之決議外，另應就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之會議結論中所做侵害勞工權益及現行政策之部分提出正式回應。</p> <p>(一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追討 16 年前因關廠歇業潮政策辦理給聯福、福昌等勞工的貸款「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對當年申請該貸款的關廠失業工人寄出追繳通知，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還於 101、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中均編列 2,056 萬 2,000 元(其中律師訴訟費 1,875 萬元、華南銀行代辦費 181 萬 2,000 元)來委託華南銀行請律師訴訟追討這些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的棺材本，對照勞保、勞退基金被坑殺 2 億餘元，迄今不見任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官員認錯道歉，簡直離譜至極。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資料顯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總貸款戶數為 1,150 戶，這群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們，把一生精華歲月貢獻給台灣經濟，沒有受過太多法律教育，但他們現在被迫面對冷酷法庭，家屬也都列為被告，甚至有 1 個家庭最高紀錄達 31 個被告。日前 101 年度該項經費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 1,300 萬元，顯見朝野均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年邁的關廠歇業勞工的興訟作為，年關將屆，為確保這些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棺材本，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應先暫停訴訟程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〇二)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6 億 7,136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146 萬 2,000 元，以研議、檢討、宣導勞工退休法制。然而，由於勞工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提撥勞退休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應研議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p>	<p>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勞職業字第 10205019776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p> <p>一、有關勞工退休金及其孳息有無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就現行法律架構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須先通算財產並經法院裁判而定，而非直接就單一財產逕行分配(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個人專戶之退休金，並無「得因離婚而提前請領退休金」之規定。此外，勞工尚未領取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應受該條例第 29 條「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規定所限，故夫妻離婚時，勞工配偶尚無法「逕行分配勞工退休金專戶內之新制退休金」。</p> <p>二、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目的係在於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彰顯家務管理對婚姻生活之貢獻，惟夫妻財產涉及配偶就業與否、雙方收入高低、年齡與婚姻期間長短、婚姻前後所</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一〇三) 暴露評估資料庫是職業衛生政策制訂與推動的最重要參考依據，但歷年收集之資料，皆僅「責成」雇主負責工作場所環境測定，以致作業環境測定值有偏低之虞，繼而影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暴露調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走向，而無法保障勞工安全及權益。此外，依此錯誤的工作場所環境測定資料，未來勞工若發生職業病爭論時，不但無法保障勞工，反而證明雇主有員工「無過量暴露」之證據。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檢討現行缺乏外部實質稽核，且無法反應勞工現場暴露概況的作業環境測定架構，並於 6 個月內確實建構本國勞工暴露評估資料庫之機制。</p> <p>(一〇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來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違規情事偏高，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另勞動基準法已增訂部分違法行為得公布雇主名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持續辦理勞動檢查外，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公布雇主名稱。</p> <p>(一〇五) 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掌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卻於民國 101 年飲料調製乙級術科考試發生場地、設備、材料不完備，以及現場的咖啡機出水流速有問題、杯子數量不夠多、酒的瓶數不夠、不該冷藏的</p>	<p>得財產等要件，本會將持續研議於適合我國民情下，勞工退休金作為夫妻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可行機制。</p> <p>一、有關作業環境測定數據之真實性，是否作為職業病診斷之暴露證據，前經洽詢職業醫學團體，認為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僅為職業病診斷之輔助參考，尚非絕對依據。惟本會為提升作業環境測定機構之品質，於 99 年 9 月 20 日訂定「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將持續透過外部稽核，加強監督管理機制。</p> <p>二、另為建構勞工暴露資料庫及強化暴露評估稽核制度，本會於 102 年 5 月已委請勞工安全衛生專業團體，蒐集及比較各國建置相關資料庫之目的，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就我國暴露評估與監督管理制度之發展，一併進行可行性分析及提出具體建議。</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新增主管機關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分。前項規定給予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量空間，於個案處理上可綜合考量雇主違法情節是否重大或是否累犯及條文保障之法益輕重等因素，進行裁罰。</p> <p>二、本會為使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布原則一致化，100 年間召開兩次會議共同研商，終獲致會議結論公布原則如下：(一)損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者；(二)經限期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三)主管機關因應社會特殊環境需要實施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三、「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至今，本會已 9 次通函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確實辦理，經查目前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投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基於轄區內事業單位違法情事未達公布要件或未查有違法情事等因素尚無公布資料外，其餘均已辦理公布姓名處分。</p> <p>四、綜上，本會將持續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落實勞動者權益之保障</p> <p>一、針對飲料調製技能檢定，本會透過網路及函文，廣納各界反映意見，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座談會，會中決議依討論共識，飲料調製乙級檢定將朝向全面檢視試題基準修正(包含重新遴聘題庫命製人員、檢討修正術科試題、</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酒類也冷藏等監考人員疏失等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考試相關場地規劃、機器設備完善及考監人員現場執行試務等事宜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材料、調整術科場地機具設備、培訓監評人員等事項)，以保障應檢人權益，維護本職類檢定公平公正。本會已就座談會決議及試題基準修正積極辦理。</p> <p>二、本會 102 年重新遴聘本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並密集召開命題會議，討論修題事宜。修題期間，本會及題庫命製人員接獲外界諸多建議，本會已彙整命題人員及外界建議意見完成乙級術科試題題組架構三方案。6 月 21 日針對乙級題組架構公告徵詢外界意見，7 月下旬召開座談會確定題組架構，1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乙級術科試題修正草案，為期減少外界爭議，於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應檢參考資料草案，對外徵詢意見。迄今外界仍對本職類應檢參考資料草案仍有諸多建議。本會（中部辦公室）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職類命題會議，審視相關建議。</p>

肆、附 錄

附錄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31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3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3,810,993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2. 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4. 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研議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5. 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6. 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9.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0.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11.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2.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1. 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3.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4. 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5. 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說明會宣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6. 完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7.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8.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9. 促使勞保、農保及就保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以保障被保險人生活。
10. 保障未加入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基本生活。
11. 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708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需業務費1,608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8		2.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		
0291 國內旅費	427		
0295 短程車資	1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670	勞工保險處	1. 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358千元。
0200 業務費	2,670		2.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2,312千元。
0203 通訊費	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71 物品	379		
0279 一般事務費	578		
0291 國內旅費	545		
0295 短程車資	28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454	勞工保險處	1.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3,810,9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454		業務費47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2. 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需業務費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3.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事宜，需
0231 保險費	30		業務費85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		
0291 國內旅費	327		
0295 短程車資	60		
04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7,113,175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7,113,17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113,175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7,113,175		
05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3,786,510	勞工保險處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23,786,5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786,51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3,786,510		
06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28,197,863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28,197,86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8,197,86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8,197,863		
07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36,624,810	勞工保險處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需獎補助費36,624,8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624,81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6,624,810		
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2,604,431	勞工保險處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2,265,60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04,43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4,431		2. 補助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338,822千元。
09 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	70,000	勞工保險處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核實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經費，需獎補助費7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00		
10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	431,341	勞工保險處	依據就業保險法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23,810,9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行政事務費			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431,34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1,34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1,341		
11 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 專案補助	4,977,031	勞工保險處	為協助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非設籍勞工保險保費欠費，對其繳款補助50%，並分年協助，本年度需獎補助費4,977,03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977,03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77,03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75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參事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訴願會、法規會、統計處及資訊中心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勞工行政訴願案件業務。
6. 法規整理與管制事項。
7. 審查編印勞工法規及調查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8. 辦理勞工統計工作。
9. 辦理勞工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7,464	人事室	職員379人，技工11人，駕駛16人，工友17人，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467,464千元。
0100 人事費	467,46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3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3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60		
0111 獎金	75,657		
0121 其他給與	6,815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6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3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12		
0151 保險	27,5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987	各行政室	1. 本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費)年需9,819千元。 2. 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7,947千元。 3.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120千元。 4. 一般公務所使用之郵資、電話、消耗及非消耗品等7,124千元。 5. 租用辦公大樓，面積2,730.37坪，計需56,355千元。 6. 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租用辦公室大樓，面積129坪，計需2,438千元。 7. 公務車車庫租金12個月，計需948千元。 8. 分攤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200千元。 9.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機車，需牌照稅、燃料
0200 業務費	98,7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0		
0202 水電費	7,573		
0203 通訊費	2,582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991		
0221 稅捐及規費	228		
0231 保險費	222		
0241 兼職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0271 物品	3,5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		費、保險費、油料費及維護費等，計需1,29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95		10.辦公廳、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費用需76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0		11.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385千元。
0299 特別費	944		12.設施儀器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4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		13.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1,19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2		
0400 獎補助費	1,025		14.舊有檔案之整理、登記、編案、上架、清理、移轉及文書處理作業等人力委外事項1,29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15.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財產管理系統、薪資查詢系統、採購招標申請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等1,7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78		16.辦理會計業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588千元。
			17.差勤差假系統維護200千元。
			18.模範公務人員獎金250千元。
			19.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1,022千元。
			20.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費570千元。
			21.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862千元。
			2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87千元。
			23.兼職顧問2人，需兼職費144千元。
			24.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月刊、資料印刷費、法規測驗、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績效評核、文件分類及整理等630千元。
			25.特別費944千元。
			26.辦理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27.汰換傳真機、碎紙機、冷氣機等，需設備及投資172千元。
			28.辦理政風事務、問卷調查及資料統計分析等55千元。
			29.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需獎補助費47千元。
			3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78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訴願審議	2,160	訴願會	1. 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訴願會聘請會外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需業務費192千元。 2. 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案件決定書彙編、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工作手冊，蒐集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添購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548千元。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會外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120千元。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60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41 兼職費	192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8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5 短程車資	5		
04 法制業務	2,530	法規會	1. 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會外法規委員16人，會外法規鬆綁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750千元。 2. 辦理工法規整理、法規鬆綁、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595千元。 3. 辦理本會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相關研討課程，需業務費40千元。 4. 配合「營造英語生活計畫」，辦理勞工法規等事項之翻譯、審查及編印，需業務費10千元。 5. 為落實勞動法制，聘請會外國家賠償專家學者3人，會外解釋令審議小組委員3人，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100千元。 6. 辦理國家賠償、解釋令整理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140千元。 7. 本會勞工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55千元。 8. 為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同仁國家賠償法及依法行政原則，舉辦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30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855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統計業務管理	11,218	統計處	1. 辦理公務統計1,055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283千元，計需業務費1,338千元。 2. 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254千元及各種勞動專案調查3,996千元，計需業務費9,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18		
0203 通訊費	136		
0215 資訊服務費	2,27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2,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3. 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630千元。
0271 物品	21		
0279 一般事務費	8,678		
0291 國內旅費	75		
06 勞工資訊業務	19,399	資訊中心	1. 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會現有應用系統及公用性行政資訊系統、勞工資訊服務網站、員工互動入口網、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之更新擴充，需設備及投資5,503千元。 2. 擴充及維護本會員工互動入口網、線上簽核平台、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應用基礎平台及目錄服務，需業務費2,750千元。 3. 維護共用資料庫管理系統、電腦機房及資訊硬體設備，需業務費5,245千元。 4. 租用網際網路專線、GSN VPN線路(連接所屬機關)、ADSL寬頻網路，需業務費985千元。 5. 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種電腦會議及活動，需業務費284千元。 6. 購置資訊設備相關耗材，需業務費50千元。 7. 購置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入侵防禦設備、防毒、垃圾郵件等使用授權及伺服器主機等各項電腦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148千元。 8. 辦理技能檢定業務及中部辦公室資訊作業等，需業務費1,092千元、設備及投資3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06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0203 通訊費	1,915		
0215 資訊服務費	8,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0271 物品	50		
0291 國內旅費	144		
0300 設備及投資	8,9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9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98,981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 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
3. 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
4.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預期成果：

1. 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 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
3. 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法制，妥速處理勞資爭議。
4.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受影響產業勞資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27,454	勞資關係處	1. 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補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310千元、獎補助費17,485千元。 2. 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3,914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3.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 4. 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35千元。 5.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編印宣導手冊，需業務費400千元。 6. 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等，需獎補助費300千元。 7. 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獎補助費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159		
0203 通訊費	48		
0215 資訊服務費	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0271 物品	38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9		
0291 國內旅費	878		
0293 國外旅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8		
0400 獎補助費	21,2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85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5,992	勞資關係處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檢討團體協約法制，建構誠信協商環境，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1,107千元。 2. 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需業務費862千元。 3.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辦理美國專業協商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需業務費600千元。 4. 辦理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加強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864千元。 5. 宣導、推動及研究健全勞資會議制度，需業務費924千元。 6. 派員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8屆美洲區域年會，需業務費135千元。
0200 業務費	5,992		
0203 通訊費	1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7		
0231 保險費	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3		
0251 委辦費	5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7		
0291 國內旅費	676		
0293 國外旅費	13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98,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60,969	勞資關係處	7. 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96		1. 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需業務費527千元。
0203 通訊費	1,83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2		2. 辦理獨任調解人認證、回流訓練及觀摩交流，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需業務費1,950千元。
0231 保險費	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0		
0251 委辦費	212		3. 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辦理相關業務交流暨合作辦理宣導活動，需業務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1,1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290		
0291 國內旅費	1,154		4.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業務，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4		
0294 運費	31		5. 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6		
0300 設備及投資	773		6. 檢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需業務費23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3		
0400 獎補助費	49,200		7. 依據臺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需業務費8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8. 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需業務費320千元。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0		9.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功能後續擴充計畫，需業務費5,636千元，設備及投資773千元，共計6,409千元。
			10. 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
			11. 不當勞動行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需業務費1,000千元。
			12. 派員赴美國教師工會參訪計畫，需業務費144千元。
			13.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需獎補助費49,000千元。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4,566	勞資關係處	1. 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座談會，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02		2.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98,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10		，管理及維護勞資關係資訊服務系統，需業務費2,302千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受影響產業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推動區域性勞資關係資源整合服務計畫，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需業務費1,800千元，獎補助費6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		
0231 保險費	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3		
0279 一般事務費	808		
0291 國內旅費	86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6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06,879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 2.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 3.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 4.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 5.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 1.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
-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 3.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合理調整工時規定，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4.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勞工特別保護，加強與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活動。
- 5.督導縣市政府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導正職場性別歧視，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消弭職場就業歧視。
- 6.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2,203	勞動條件處	1.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3		2.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需業務費1,086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3.辦理各級政府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4.辦理各縣市政府勞動法令相關勞動條件業務及訓練，需業務費3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5.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1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6		
0271 物品	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		
0291 國內旅費	474		
0293 國外旅費	117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950	勞動條件處	1.提供工資、工時法令諮詢服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560千元。
0200 業務費	950		2.研議檢討工時法制，合理保障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3.編印工資、工時相關宣導手冊及資料，需業務費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4.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5.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需業務費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 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4,868	勞動條件處	1.加強特別保護業務推動，研議工作平等法制，需業務費1,335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8		2.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與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2,100
0203 通訊費	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預算金額	706,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千元。
0231 保險費	142		3.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需業務費21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6		4.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友善職場培訓及研習活動，需業務費800千元。
0271 物品	700		5.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及宣導，需業務費2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0		6.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0		7.本分支計畫係屬婦女政策預算。
0294 運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15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230	勞動條件處	1.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0		2.編印勞工退休制度宣導資料，辦理相關宣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790千元。
0203 通訊費	90		3.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1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4.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0231 保險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5 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697,628	勞動條件處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核實編列勞工保險局辦理該項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697,62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97,62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7,6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65,62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辦理托兒服務。
4. 推行勞工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5. 輔助地方政府維護勞工育樂中心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協助弱勢勞工家庭，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創業協助及支持服務，提升勞工創業知能及強化勞工身心適應。

預期成果：

1.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
2. 加強港口勞工福利照顧，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會計查核、會計輔導研習及召開委員會議。
3. 鼓勵雇主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促進婦女參與就業，有效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政策。
4. 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研議勞動教育專法化，策辦勞工教育e化學習網。
5. 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倡導勞工志願服務，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勞工志工特殊及成長訓練，並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
6. 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相關訓練及建制事宜。
7.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增強勞工創業知能，有助於勞工職涯規劃及準備。另辦理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紓壓資訊，預防危機，以正向思考面對工作與生活之負荷及挑戰，協助有可能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在職或待業勞工度過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912	勞工福利處	1. 廣續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217千元。 2. 「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資料處理，需業務費800千元。 3.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80千元。 4.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需業務費815千元。
0200 業務費	1,912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20,979	勞工福利處	
0200 業務費	350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65,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0,62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629		
03 補助托兒福利服務	9,472	勞工福利處	1.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資本門）4,669千元，補助雇主辦理托兒措施（經常門）3,963千元，消弭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計需獎補助費8,632千元。
0200 業務費	840		
0203 通訊費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63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32		
04 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6,410	勞工福利處	1. 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事宜，需業務費2,840千元，獎補助費760千元，共計3,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50		
0203 通訊費	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7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0		
05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24,556	勞工福利處	1. 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表揚活動、特殊、成長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2,415千元，獎補助費1,285千元，計需3,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71		
0203 通訊費	790		
0215 資訊服務費	8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 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12,000千元。
			3. 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65,6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3		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5,050千元。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105千元。 5. 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550千元。 6. 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38千元。 7. 參加「2014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年會，需業務費113千元。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90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3 國外旅費	113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3,2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00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2,299	勞工福利處	1.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及印製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計畫宣導摺頁，需業務費640千元。 2.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勞工身心適應，需業務費1,059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計需1,659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9		
0203 通訊費	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7		
0291 國內旅費	77		
0400 獎補助費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473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6. 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預期成果：

1.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擴大推動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精進安全衛生教育成效評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品質。
2. 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及機械器具之型式檢定30機型，辦理預防災害事故宣導活動16場次。
3. 強化職業衛生暴露評估及控制設備效能；辦理從事臨廠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培訓500人，研(修)訂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指引及健康服務參考指引等10種。
4. 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源頭登錄及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協助實施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5. 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選擇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別，試行輔導提升安全衛生環境改善，規劃建立改善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8,833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蒐集、分析職業災害情勢及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刊，研擬職場防災對策，需業務費200千元。 2.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制度，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並編印法規、手冊及技術指引等業務，需業務費300千元。 3. 推廣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升職場風險管理績效，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業務，需業務費5,123千元。 4. 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勞工防災知能；精進安全衛生教育成效評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品質，需業務費240千元。 5. 維護、擴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金網路等相關資訊系統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並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或防護衣，需業務費633千元，設備及投資160千元，共計793千元。 6. 推動全國職場安全週、無災害工時紀錄、職場風險評估等系列活動，促進全民職業災害預防文化，需業務費1,800千元。 7. 辦理國家工安獎、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樹立工安學習標竿，提升產業安全衛生水準，需業務費310千元。 8. 繳納世界安全組織及美國國家安全協會等國際會員會費，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67千
0200 業務費	8,673		
0203 通訊費	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8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67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0291 國內旅費	252		
0294 運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2,0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元。
0200 業務費	2,000		1. 辦理專家會議研議職業安全指引，舉辦防災技術研習、研討會等活動，檢討改善現場實務運作模式，提升職場作業安全，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2. 導入先進防災技術，推廣機械設備本質安全設計及驗證制度與標章識別，需業務費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 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會，需業務費37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		4. 加強石化工業、化工製程風險管理機制，培訓防災技術人力，編製化工危害預防運作資料，協助產業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6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5. 強化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供應、消費等安全設施及管理，建置專家安全諮詢平台，製作工業氣體安全管理多媒體光碟，提升高壓氣體設施操作安全水準，需業務費325千元。
0271 物品	2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8,069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研修(訂)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法規，規劃建立職業衛生危害暴露評估及提升控制設備效能之專業審核機制，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947千元。
0200 業務費	7,964		2. 推動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發展職業健康服務指引，推動職場勞工健康服務，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55		3. 受理疑似職業疾病申請鑑定案件之調查及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審查程序，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35		4. 研訂(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及案例分析，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資料庫及應用機制，強化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之品質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5千元，共計1,20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6. 規劃辦理全國勞工健康週活動，辦理職業衛生法規及危害預防宣導、講習，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3		7. 派員出席第20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政策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4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3 國外旅費	117		
0294 運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2,300	勞工安全衛生處	發展及各國經驗分享會議，需業務費117千元。
0200 業務費	2,300		8. 推動職場勞工健康危害評估及預防，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0		1. 推動防爆電氣設備、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衝剪機械等機械之型式檢定制，辦理檢測人員訓練，督導型式檢定機構服務品質，強化本質安全，需業務費4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2. 辦理墜落、倒塌、崩塌等營造業職災預防研討，編印施工安全技術教材，提升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水準，需業務費3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3. 推動營造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考量安全衛生之機制，編製工程設計安全叢書，辦理營造安全技術研討會，降低施工風險及災害事故，需業務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4. 審查事業單位申請認可國外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建置安全規範之檢討機制，需業務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270		5. 研析職業安全事故案例，辦理機械、化工、電氣安全實務研討或研習，需業務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40		6. 審查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鍋爐及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在職講習，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1. 推動危害化學品風險管理機制，研訂(修)化學危害預防相關法規，發展化學品分級管理工具及技術手冊，需業務費849千元。
0294 運費	70		2. 因應國際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化學品管理制度之發展，辦理化學危害預防宣導訓練，持續擴充本會GHS網站技術資訊及協助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維護及更新GHS調和標示技術元件資訊網站(G.R.E.A.T.網站)，需業務費1,9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3. 跨部會合作推動危害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加強職場優先管理化學品篩選及源頭管理制度，需業務費1,500千元。
05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4,299	勞工安全衛生處	
0200 業務費	4,299		
0203 通訊費	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		
0231 保險費	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0271 物品	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2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3,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7,972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選擇競爭力較弱之產業別，試行輔導提升中小型鑄造業改善技術能力及規劃建立改善模式，需業務費1,687千元。 2. 辦理入廠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召開學者專家會議與現場勘查、訪視、查核、審查及成效評估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3. 提供誘因，遴選有意願改善之中小型鑄造業，試行輔導改善廠房安全衛生設計、通風設施、粉塵集塵設備、局部排氣設施、密閉型作業設備、鑄砂輸送系統、自動化製程等工程改善，配合補助部分經費（資本門），改善工作環境，穩定國人就業，需獎補助費5,885千元。
0200 業務費	2,087		
0203 通訊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0291 國內旅費	467		
0294 運費	21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5,8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8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4,0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健全勞動檢查體制、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 2.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廣續推動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 3.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提供輔導協助。 4.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5.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制度。		1.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有效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3.編製勞動檢查相關基準、災害預防圖說及災害預防宣導資料等，提升勞工及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4,723	勞工檢查處	1.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需業務費1,050千元。 2.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等，提供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參考，需業務費480千元。 3.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需業務費828千元，設備及投資430千元，共計1,258千元。 4.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等，需業務費878千元。 5.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充實檢查知能，需業務費110千元。 6.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前宣導等，需業務費947千元。
0200 業務費	4,293		
0203 通訊費	93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5		
0231 保險費	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0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45		
0300 設備及投資	4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0		
02 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5,212	勞工檢查處	1.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墜落災害預防、感電災害及捲夾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及診斷輔導，需業務費1,904千元。 2.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需業務費950千元。 3.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1,200千元。 4.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31 保險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1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0		
0291 國內旅費	1,745		
0293 國外旅費	98		
0294 運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8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4,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2,944	勞工檢查處	5.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防災，需業務費200千元。 6.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需業務費500千元。 7.參加日本經濟產業省外圍團體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厚生勞動省外圍團體建設災害防止協會及重大災害防止協會2014年會，需業務費98千元。
0200 業務費	2,944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4		1.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需業務費1,584千元。
0271 物品	585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需業務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5		3.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需業務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95		4.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50		5.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檢知管、吸附管、防煙面罩、防護衣、安全帶、安全鞋、充電器及其他材料等）、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需業務費2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5		6.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需業務費350千元。
04 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4,177	勞工檢查處	7.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等，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需業務費80千元。 8.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77		
0203 通訊費	20		1.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人員訓練等，需業務費62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5		2.辦理推動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4,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20		動之查核、評選及頒獎等，需業務費7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0271 物品	110		3.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需業務費1,3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5		
0291 國內旅費	93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47		4.編印營造業高危險作業安全檢查指引、各類營造作業防災重點、危害辨識圖說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150千元。
			5.辦理營造工程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需業務費200千元。
			6.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需業務費200千元。
			7.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需業務費200千元。
			8.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高風險工程之現場查核，需業務費200千元。
			9.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需業務費480千元。
0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06,952	勞工檢查處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0200 業務費	206,032		
0203 通訊費	52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00,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0251 委辦費	200,000		2.廣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350千元，設備及投資920千元，共計2,270千元。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0		
0291 國內旅費	55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3.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人員表揚、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4,68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預算金額	224,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p> <p>(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人員表揚、操作人員等防災教育訓練及代檢員工作會報等，需業務費1,182千元。</p> <p>(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作業場所防災督導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p> <p>(5)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裝、拆卸、維修及其他臨時作業場所作業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50千元。</p> <p>(6)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技術及其作業場所職業災害防止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p>(7)編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等之安全檢查手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及購置CNS國家標準等，需業務費50千元。</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772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研究發展。
2. 強化計畫管考。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預期成果：

1. 推動研究發展
 - (1) 規劃研擬勞動相關議題政策分析並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
 - (2) 運用多元文宣管道進行勞動政策宣導，使民眾瞭解勞工施政方向。
 - (3)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強化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探討改進勞動相關議題及作法，落實勞動政策。
 - (4) 辦理組織體制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業務。
 - (5) 辦理國會詢答及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組織之聯繫，強化地方與中央之溝通合作。
2. 強化計畫管考
 - (1) 研訂施政方針及計畫並辦理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追蹤管制作業，督促各項施政具體落實。
 - (2) 實施服務品質評鑑及獎勵等機制，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 (3) 推動研究發展業務，鼓勵同仁投入業務研究及創新改革，增進行政效能。
 - (4)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強化各級勞工行政人員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 (1) 推動實質參與ILO、WTO、APEC、OECD等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之活動，並強化區域與雙邊之勞動事務交流，以及推動與勞動議題相關之諮商談判。
 - (2) 辦理勞動事務研習及研討活動，增進勞雇團體與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 (3) 鼓勵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提升參與動能。
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 (1) 規劃勞動力發展策略，強化人力資源運用，並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評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就業市場可能影響，提供相關單位規劃因應措施參考，兼顧勞工權益。
 - (2) 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 (3) 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眾之溝通及政令宣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研究發展	5,166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需業務費1,800千元。 2. 購買、研譯國際勞動政策書刊資料，規劃研訂前瞻可行之勞動政策，需業務費162千元。
0200 業務費	5,166		
0203 通訊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0271 物品	27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280		3.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1,6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4		
0294 運費	180		4.辦理組織體制檢討研析、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與危機管理等業務，需業務費7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2		5.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業務，需業務費850千元。
02 強化計畫管考	1,790	綜合規劃處	1.編訂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編撰施政報告、辦理宣導事宜，需業務費1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0		2.辦理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與主管會報之管考業務與相關研習，需業務費4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作業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推動研究發展業務，辦理自行研究及業務創新評獎，需業務費35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5.強化勞工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 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8,489	綜合規劃處	1.推動實質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LO）、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活動，需業務費2,958千元。
0200 業務費	6,233		
0201 教育訓練費	171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為強化區域及雙邊國際交流，增進雙邊勞動事務實質合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00		3.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8		
0291 國內旅費	190		4.補助勞工團體及NGO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勞動事務，需獎補助費2,25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04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5.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317千元、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200千元、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180千元、派員出席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UN NGO-CSW）會議170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487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450千元、派
0400 獎補助費	2,25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1,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4,055	綜合規劃處	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171千元，需業務費1,975千元。
0200 業務費	4,055		1. 建立勞動力政策諮詢平台，透過蒐集編譯國際勞動力規劃發展書刊資訊、座談會及論壇方式，提供勞動力政策規劃參考，需業務費595千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使女性有自主發展、平等就業的權利。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		2. 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政策法規動態，強化政策溝通，需業務費3,2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4 運費	50		3. 辦理立委質詢系統維護，需業務費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 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272	綜合規劃處	1. 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諮商作準備，並對貿易自由化衝擊，及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的影響，預作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宣導，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2		2. 因應ECFA簽訂後，赴陸工作者增加，為關懷我赴陸工作者勞動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等協助，需業務費1,0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8001 勞工保險局	預算金額	40,272
-----------	------------------	------	--------

計畫內容：

提供經營資產，供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之用。

預期成果：

使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順利運作，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工保險局資本	40,272	勞工保險局	配合勞工保險局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所需之資本增資款，需設備及投資40,27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72		
0331 投資	40,27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09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會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工行政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09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709		
0901 第一預備金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4,793
-----------	-------------------	------	--------

計畫內容：

研修訂技能檢定法規，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技術士證（書）核換補發，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新開發技能檢定5職類級別、完成8職類級別規範製訂、40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處理20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規劃督導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398,000張、技術士證書30,552張，預計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費計3,105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技能檢定	804	中部辦公室	1.編印技能檢定有關法規、實施辦法及作業要點資料及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145千元。 2.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及協調會相關會議，研議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流程作業並訂定計畫，需業務費209千元。 3.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22千元。 4.督導職業工會與稽核受託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60千元。 5.協調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之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8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0271 物品	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		
0291 國內旅費	255		
0294 運費	10		
02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8,931	中部辦公室	1.邀請各職類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等專業人員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收費標準暨召開審查會，所需差旅費、審查費、出席費、資料印製等，需業務費1,767千元。 2.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包括規範製訂人員差旅費、命製費、出席費、審查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3.辦理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包括題庫命製人員命題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3,106千元。 4.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效用及產業發展，專業人力需求，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及調整技能檢定職類，包括召開跨部會平台會議、公聽會、職類開發調整相關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1,500千元。 5.邀集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召開試題疑義處理暨基準建立，需業務費1,500千元。 6.購置投影機等，需設備及投資58千元。
0200 業務費	8,873		
0203 通訊費	1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0		
0271 物品	2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4		
0291 國內旅費	3,116		
0294 運費	8		
0300 設備及投資	58		
0319 雜項設備費	5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預算金額	24,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925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0200 業務費	826		2. 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525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業務宣導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3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4. 輔導與督導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命題委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169千元。
0231 保險費	63		5. 購置摺信封機(郵筒機)1部，需設備及投資9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2		
0279 一般事務費	34		
0291 國內旅費	149		
0294 運費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99		
0304 機械設備費	99		
04 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7,063	中部辦公室	1. 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約10萬8千件，需業務費2,987千元。
0200 業務費	7,063		2. 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096千元。
0203 通訊費	2,987		3. 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核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6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4. 發證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10		
05 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7,070	中部辦公室	1. 辦理技能檢定電腦系統處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資訊系統操作維護120千元及資訊物品80千元，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		2. 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文具印刷及差旅費等，需業務費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 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本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補助個人參檢之報名費及證照費每人2,200元計3,105人次，需獎補助費6,8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6,8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3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0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合 計	602,758	98,981	706,879	65,628	123,810,993	33,473
0100人事費	467,464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3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36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60	-	-	-	-	-
0111獎金	75,657	-	-	-	-	-
0121其他給與	6,81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5,360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37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712	-	-	-	-	-
0151保險	27,522	-	-	-	-	-
0200業務費	125,104	27,649	9,101	21,722	5,832	27,323
0201教育訓練費	1,192	-	-	-	-	-
0202水電費	7,573	-	-	-	-	-
0203通訊費	4,663	2,148	780	1,712	760	1,465
0215資訊服務費	13,442	1,056	-	2,560	-	1,15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9,991	1,214	915	1,186	401	380
0221稅捐及規費	228	-	-	-	130	-
0231保險費	227	554	297	390	90	50
0241兼職費	336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504	-	83	-	63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5	6,563	1,932	2,546	804	4,203
0251委辦費	-	786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45	-	6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
0271物品	3,867	1,191	1,082	1,594	979	3,360
0279一般事務費	27,957	9,244	1,794	9,632	1,181	11,44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6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7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0100 一般行政	6854011100 勞資關係業務	6854011200 勞動條件業務	6854011300 勞工福利業務	6654011400 勞工保險業務	06854011500 勞工安全衛生 業務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4	-	-	-	-	-
0291國內旅費	1,404	2,794	1,624	476	1,299	2,829
0293國外旅費	-	320	117	113	-	117
0294運費	-	81	375	1,170	-	1,260
0295短程車資	235	194	155	215	188	360
0299特別費	94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9,165	773	-	-	-	265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93	773	-	-	-	265
0319雜項設備費	172	-	-	-	-	-
0331投資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025	70,559	697,778	43,906	123,805,161	5,885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4,977,031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9,000	697,628	-	3,035,772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	20,949	-	31,906	-	5,885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115,722,358	-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0	150	12,000	70,000	-
0475獎勵及慰問	978	510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8001 勞工保險局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24,008	21,772	24,793	40,272	6,709	125,636,266
0100人事費	-	-	-	-	-	467,464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3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285,36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4,9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9,360
0111獎金	-	-	-	-	-	75,657
0121其他給與	-	-	-	-	-	6,815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15,360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	-	-	2,37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25,712
0151保險	-	-	-	-	-	27,522
0200業務費	222,658	19,516	17,806	-	-	476,711
0201教育訓練費	-	771	-	-	-	1,963
0202水電費	-	-	-	-	-	7,573
0203通訊費	225	730	3,226	-	-	15,709
0215資訊服務費	2,250	500	170	-	-	21,13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88	655	558	-	-	66,288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358
0231保險費	175	50	169	-	-	2,002
0241兼職費	-	-	-	-	-	33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3,462	-	-	5,68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5	2,850	3,506	-	-	26,704
0251委辦費	200,000	-	-	-	-	200,786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1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30
0271物品	990	550	594	-	-	14,207
0279一般事務費	9,980	10,120	2,486	-	-	83,83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76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67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1600 勞工檢查業務	6854011700 綜合規劃業務	6954011800 技能檢定業務	6854018001 勞工保險局	6854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7	-	-	541
0291國內旅費	4,275	959	3,550	-	-	19,210
0293國外旅費	98	1,804	-	-	-	2,569
0294運費	240	380	38	-	-	3,544
0295短程車資	242	147	-	-	-	1,736
0299特別費	-	-	-	-	-	944
0300設備及投資	1,350	-	157	40,272	-	51,982
0304機械設備費	-	-	99	-	-	9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	-	-	-	11,381
0319雜項設備費	-	-	58	-	-	230
0331投資	-	-	-	40,272	-	40,272
0400獎補助費	-	2,256	6,830	-	-	124,633,400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4,977,031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3,782,4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256	-	-	-	61,043
0443社會保險負擔	-	-	-	-	-	115,722,358
044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82,25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1,488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830	-	-	6,830
0900預備金	-	-	-	-	6,709	6,70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6,709	6,70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5,3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60	
六、獎金	75,657	
七、其他給與	6,815	
八、加班值班費	15,360	超時加班費4,73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21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78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12	
十一、保險	27,5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7,464	

行政院勞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379	380	-	-	-	-	-	-	17	17	11	11	16	17
		1		005401000 勞工委員會	379	380	-	-	-	-	-	-	17	17	11	11	16	17
			2	685401010 一般行政	379	380	-	-	-	-	-	-	17	17	11	11	16	17

工委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2	2	-	-	431	433	452,104	443,512	8,59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6,070千元、臨時人員9人3,462千元及勞務承攬2人1,20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3人，經費5,62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1,200千元。 2.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450千元。 3.技能檢定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經費3,462千元。
6	6	2	2	-	-	431	433	452,104	443,512	8,592	
6	6	2	2	-	-	431	433	452,104	443,512	8,59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400	1,445	34.80	50	26	57	386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445	34.80	50	26	51	9512-J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445	34.80	50	26	51	9513-J3。
1	公務轎車	4	88.03	1,997	407	34.80	14	13	21	X2-8838。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121	34.80	39	26	33	2139-DF。
1	公務轎車	4	92.08	3,000	1,121	34.80	39	26	33	2798-DF。
1	公務轎車	4	92.09	3,000	1,121	34.80	39	26	33	0532-DJ。
1	公務轎車	4	102.05	1,798	1,630	34.80	57	9	32	ACD-5836。
1	15人座大客車	14	84.01	5,800	1,121	34.80	39	26	35	BC-82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08	1,968	1,630	34.80	57	50	21	H5-4659。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852	34.80	30	9	39	7460-P5。
					972	23.30	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000	1,379	34.80	48	26	27	3437-QW。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75	607	34.80	21	3	5	JN6-498、QG6-101
	合 計				16,296		556	292	438	

附錄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8

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6,247
-----------	------------------	------	--------

<p>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p>	<p>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7,05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等25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5%。</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196	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8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81,196千元。
0100 人事費	81,1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7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2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0111 獎金	12,487		
0121 其他給與	1,264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01		
0151 保險	5,1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5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910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793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327千元。 5.公務汽機車稅捐及規費34千元。 6.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0千元，建築物及辦公、儀器設備等保險費49千元，計需59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307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暨員工協助方案、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復舊費等，計需5,900千元。 9.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13千元。 10.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76千元。 11.公物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2.特別費99千元。 13.購置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平板電腦、不斷電系統、伺服器、防火牆等設備及投資386千元。 1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千元。
0200 業務費	9,67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910		
0203 通訊費	1,793		
0215 資訊服務費	327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0231 保險費	59		
0271 物品	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0294 運費	3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3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6		
0400 獎補助費	186		
0475 獎勵及慰問	186		

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96,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4,8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97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53		2.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4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6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		4.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1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		5.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60千元。
0271 物品	250		6.辦理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4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		7.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4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51		8.購置檢查儀器低流量採樣泵浦等，需設備及投資1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8		
0304 機械設備費	148		

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96,247					96,247
0100人事費	81,196					81,19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71					49,47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326					2,32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2,716
0111獎金	12,487					12,487
0121其他給與	1,264					1,264
0131加班值班費	3,008					3,0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801					4,801
0151保險	5,123					5,123
0200業務費	14,331					14,331
0201教育訓練費	30					30
0202水電費	910					910
0203通訊費	1,793					1,793
0215資訊服務費	327					32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4					494
0221稅捐及規費	34					34
0231保險費	59					5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					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					264
0271物品	557					557
0279一般事務費	6,890					6,8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11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76
0291國內旅費	2,651					2,651
0294運費	30					30
0299特別費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534					534
0304機械設備費	148					14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6					386

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186					186
0475獎勵及慰問	186					186

北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六、獎金	12,487	
七、其他給與	1,264	
八、加班值班費	3,008	超時加班費1,008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94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1,00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01	
十一、保險	5,1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196	

北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1	6854012201 北區檢查所	68	68	-	-	-	-	-	-	3	3	2	2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79	79	78,188	73,237	4,951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區檢查所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人1,605千元。
4	4	-	-	-	-	79	79	78,188	73,237	4,951	
4	4	-	-	-	-	79	79	78,188	73,237	4,951	
4	4	-	-	-	-	79	79	78,188	73,237	4,951	

北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000	1,668	34.80	58	34	22	3973-QT。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1.03	2,400	1,668	34.80	58	8	22	2528-J7。
	合 計				3,336		116	42	44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8

中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3,1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15,600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60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733	中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57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計需人事費72,733千元。
0100 人事費	72,7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3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6		
0111 獎金	10,998		
0121 其他給與	791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02		
0151 保險	4,7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63	中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690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1,606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570千元。 5.公務車二輛稅捐及規費36千元。 6.公務車二輛保險費12千元。 7.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726千元。 8.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黎明辦公廳舍公共管理費暨員工協助方案等，計需1,165千元。 9.公用房屋之修繕費85千元。 10.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1千元。 11.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86千元。 12.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274千元。 13.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4.特別費99千元。 15.購置桌上型電腦等，需設備及投資567千元。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68千元。
0200 業務費	5,528		
0201 教育訓練費	78		
0202 水電費	690		
0203 通訊費	1,606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12		
0271 物品	7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0291 國內旅費	274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56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7		
0400 獎補助費	168		
0475 獎勵及慰問	168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4,113	中區勞動檢查所	1.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857千元。

中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3,1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031	所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8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2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5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9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3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71千元。
0271 物品	641		6. 影印機租賃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業務費7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7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95		8. 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8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		
0304 機械設備費	82		

中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83,109					83,109
0100人事費	72,733					72,73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33					44,83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2,0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6					2,116
0111獎金	10,998					10,998
0121其他給與	791					791
0131加班值班費	2,882					2,88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02					4,302
0151保險	4,727					4,727
0200業務費	9,559					9,559
0201教育訓練費	78					78
0202水電費	690					690
0203通訊費	1,606					1,606
0215資訊服務費	570					57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40					440
0221稅捐及規費	36					36
0231保險費	12					1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85					8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3					663
0271物品	1,367					1,367
0279一般事務費	1,572					1,57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8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9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86
0291國內旅費	2,069					2,069
0294運費	10					10
0299特別費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649					649
0304機械設備費	82					82

中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7					567
0400獎補助費	168					168
0475獎勵及慰問	168					168

中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8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6	
六、獎金	10,998	
七、其他給與	791	
八、加班值班費	2,882	<p>超時加班費925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3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925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p>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02	
十一、保險	4,7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733	

中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4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1			005401000 勞工委員會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2	6854012202 中區檢查所	57	57	-	-	-	-	-	-	3	3	1	1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67	67	69,851	66,626	3,225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區檢查所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85千元。
4	4	-	-	-	-	67	67	69,851	66,626	3,225	
4	4	-	-	-	-	67	67	69,851	66,626	3,225	
4	4	-	-	-	-	67	67	69,851	66,626	3,225	

中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1.03	2,400	1,264	34.80	44	9	24	7593-P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2,000	1,264	34.80	44	34	24	2468-TY。
	合 計				2,528		88	43	48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4-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4-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4-8

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9,27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勞動檢查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8,110廠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105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373	南區勞動檢查所	職員61人，聘用人員3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76,373千元。
0100 人事費	76,37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		
0111 獎金	11,241		
0121 其他給與	1,1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8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80		
0151 保險	4,78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02	南區勞動檢查所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6千元。 2.水電費843千元。 3.寄發郵件及使用電話、電報及網路通訊費，計需895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20千元。 5.租用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年需5,025千元。 6.公務車稅捐及規費45千元。 7.公務車保險費42千元。 8.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及公務車油料費389千元。 9.處理一般公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與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等241千元，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1,258千元，計需1,499千元。 10.公用房屋之修繕費1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25千元。 12.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8千元。 13.處理一般公務及特定計畫之旅運費110千元。 14.公物運輸裝卸費17千元。 15.特別費99千元。 16.購置平板電腦、入侵偵測主機、電子郵件伺服器主機、DNS伺服器主機、桌上型電腦等，
0200 業務費	9,388		
0201 教育訓練費	46		
0202 水電費	843		
0203 通訊費	895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25		
0221 稅捐及規費	45		
0231 保險費	42		
0271 物品	3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4 運費	17		
0299 特別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70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6		
0400 獎補助費	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南區勞動檢查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預算金額	89,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2,704	南區勞動檢查所	需設備及投資706千元。 1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8千元。 1. 辦理製造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510千元。 2. 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79千元。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224千元。 4. 辦理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648千元。 5. 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外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15千元。 6. 辦理動態稽查租車費及執行罰鍰，扣押義務人上市上櫃股票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員檢查用防護衣及工作服等，需620千元。 7. 替代役男管理，需業務費108千元。 8. 購置掌上型靜電電壓表，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0271 物品	541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		
0291 國內旅費	91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合 計	89,279				89,279
0100人事費	76,373				76,37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45				47,34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				1,43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				2,687
0111獎金	11,241				11,241
0121其他給與	1,136				1,136
0131加班值班費	2,865				2,86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880				4,880
0151保險	4,789				4,789
0200業務費	11,992				11,992
0201教育訓練費	46				46
0202水電費	843				843
0203通訊費	895				895
0215資訊服務費	220				2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555				5,555
0221稅捐及規費	45				45
0231保險費	42				4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				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363
0271物品	930				930
0279一般事務費	1,754				1,7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1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				12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				18
0291國內旅費	1,022				1,022
0294運費	17				17
0299特別費	99				99
0300設備及投資	806				806
0304機械設備費	100				1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6					706
0400獎補助費	108					108
0475獎勵及慰問	108					108

南區勞動檢查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	
六、獎金	11,241	
七、其他給與	1,136	
八、加班值班費	2,865	<p>超時加班費897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8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p>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80	
十一、保險	4,7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373	

南區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40000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1			0054010000 勞工委員會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9		6854012200 檢查所管理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3	6854012203 南區檢查所	61	61	-	-	-	-	-	-	4	4	1	1	2	2

檢查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71	71	73,508	72,138	1,370	
3	3	-	-	-	-	71	71	73,508	72,138	1,370	
3	3	-	-	-	-	71	71	73,508	72,138	1,370	
3	3	-	-	-	-	71	71	73,508	72,138	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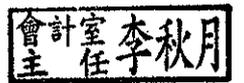
南區勞動檢查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2,000	1,400	34.80	49	51	24	2676-XJ。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2,400	1,212	34.80	42	25	24	2779-E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10	2,359	1,200	34.80	42	8	24	ACG-0893。
	合 計				3,812		133	84	72	

主辦會計人員：李秋月



機關長官：潘世偉

